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〇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

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受理大

- 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二〇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建誤，坪型規劃欠當、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案查處情形……………三一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惟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三五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舉「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三四
-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紛爭；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

量為計費標準，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地址，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六六

-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六九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七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前局長王文正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七七

本院新聞

-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自五十五

年起，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顯有重大違失案……

九四

一 般 法 規

一、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選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九五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312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機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爰依監察法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空軍畢琪行政專機係於民國（下同）七十七年間採購，現有十一架，主要擔任人員及行政運輸等任務，現由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下稱松指部）專機部隊使用；該專機裝用二具〇&〇〇公司（下稱〇〇）製造之PT6A-65B型渦輪螺槳發動機。九十一年九月間，因專機任務頻繁，器材耗損量大，致發動機缺裝三具，影響機務妥善，空軍後勤司令部（下稱後勤部）即辦理本案「PT6A-65B型發動機二級行星齒輪等六十九項」（六百五十二件）器材之採購，惟國防部相關單位辦理驗收與稽核作業未臻落實，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承商投標價僅約底價七成，後勤部輕忽購案器材係裝用於發動機之航材，影響飛安甚鉅，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切實要求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僅當場經承商允諾可誠信履約即率予決標，復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致任由承商以不符合契約規範之器材交貨，相關作業均核有違失。

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採

最低標決標時，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能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復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工程字第 89036737 號函釋「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規定：「一、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說明合理，毋須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二、：機關認為尚非完全合理，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最低標。：三、：機關認為不合理，不決標予該廠商。：」復查本案合約之「採購計畫清單」備註第二點「交運（交貨）時程」規定：「交貨期：（一）自簽約日後三十個日曆天內：」。

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後勤部辦理本案開標作業時，計有三家廠商投標，其中○○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係本案發動機原廠○○授權之台灣代理商）報價新台幣（下同）四、二七三萬七、八〇一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價三、二五一萬五、七六二元整、○○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

報價僅二、八八六萬四、五三七元整（本案底價為四、〇四四萬〇、〇八二元），○○公司報價最低且低於底價；查決標紀錄「補充記載」第二點：「本案○○公司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經主標人（後勤部副參謀長趙○○上校）當場詢問該公司是否能誠信履約，該公司表示其報價絕對誠信履約，經主標人裁示決標予該公司。」惟當（八）日未得標廠商○○公司即具文電傳後勤部表示：「：本案決標價格低於原廠提供合格經銷商最優惠價格甚多，亦遠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以上，為保障器材品質與飛安要求及基於服務貴軍立場，提請貴部於交貨驗收時，宜注意本案軍品品質及所附文件與證書是否符合貴部要求條件。」本院調查時國防部軍備局亦稱：「○○公司坦承因與美國供應商（○○公司，下稱○○公司）詢價時，於折扣率上發生誤解，造成成本計算錯誤，致決標價低於實際採購成本。」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勤部辦理本案第二次交貨驗收時，發現第十九項（二級定子）及第二十一項（P/T 軸套）之六件器材疑非新件，○○公司即以同月二十六日盈真字第 1226 號函復略以：「原廠價格目錄中述明相關製造週期，第十九項與第二十一項所需製造日期為六十日與九十日，且不含包裝、運送、通關等作業時間，明顯無法滿足貴軍購案需求，為完成

履約任務，特與原廠商情由全新引擎取得該兩項零件，並保證品質無差異，誠以標購價百分之九十計價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提出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指出：「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決標之EB91577P162案（計採購本案同型之發動機器材六項十四件），其交貨期為三十日內：，一案（EB91577P162案與本案）均為非計畫性購案，其採購項量比例懸殊，交貨期卻同為簽約後三十日內完成交貨，對於非屬現貨市售之外國產品而言，交貨期限不盡合理。：針對後勤部二次檢驗及再鑑定之專業人員（八員）實施問卷結果：：百分之五十對本案交貨期限認為不合理，部分人員建議交貨期限應考量『戰備時程長短』及『商業慣例、原廠產製程』方為合理。」九十三年七月六日本院約詢後勤部之本案相關人員則坦承：「本案原交貨期訂為四十五天，計畫申購單位承辦人參考類案磁片時，未將交貨期修正，致誤植他案交貨期三十日，相關疏失人員均已處分」。

偏低及購案器材係影響飛安之發動機航材，僅當場經承商允諾可誠信履約即予決標，承商事後亦坦承因計算錯誤，標價低於實際採購成本；另後勤部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亦指出本案交貨期限不甚合理，應考量戰備時程長短、商業慣例及原廠產製程等因素，本院約詢時後勤部則坦承誤植他案交貨期；據上諸多缺失，致承商得標後因無法確實履約，竟以不符合合約規定之器材交貨，影響飛安甚鉅，相關作業顯有違失。

二、後勤部等單位既迭接獲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書面檢舉，竟未查承商偽造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裝配過之器材交貨，仍率予驗收，事後亦延誤辦理器材鑑定及文件查證等作業，影響專機飛安，核有違失。

查「國軍案件調查實施規定」第一條規定：「案件調查之目的，在求得每一案件之事實。應針對案情，作詳細探尋查證，以釐清事實真相：。」同規定第四條第四項規定：「搜集證據時，並應注意證據之效力，無論人證、物證，均應窮究根源，相互參證，以防被偽證所蒙蔽：。」復查本案合約「採購計畫清單」備註第五點「檢驗方式」規定：「（一）目視檢查：由會

驗小組依合約核對件號、清點數量。(二)產品檢驗證明：賣方須於交貨時出具 FAA(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 JAA(歐盟民航管理委員會)檢驗合格證明及原廠之檢驗合格證明，及產品為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生產之新品證明文件：」。

查本案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決標當日，未得標廠商○○公司即具文電傳後勤部指出○○公司之得標價格，低於原廠提供合格經銷商最優惠價格甚多，交貨驗收時應注意器材品質及所附證明文件是否符合條件；同月十三日後勤部電傳函復○○公司表示將嚴謹依約要求承商於交貨時出具相關檢驗合格及製造時間等證明，以避免廠商有濛混之機。按本案○○公司計分三次交貨辦理驗收，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之十三項器材交貨，全數驗收合格，其「接收暨會驗結果報告單」第二點「抽驗情形」載明：「：(三)承商依約出具三十三項 FAA 檢驗合格證明及○○認證註記。(四)經查 FAA 確為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器材。」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之三十五項器材交貨，僅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等六件器材判定疑非新件，並要求○○公司退換貨；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之一項器材交貨，承商出具之件號與合約不符，經確認可為互換後，全案同意驗收，其「財物勞務採購驗收結果報

告單」之「驗收結果」略以：「一、會驗結果：(一)：六十七項與合約相符，另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疑非新件。：(三)品質初步鑑定結果：目視驗收合格。：」同報告單之「綜合鑑定」結果：「一、驗收合格。二、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減價百分之十收受。」當(二十七)日○○公司第二次具函向後勤部表示：「：執行器材檢驗時，務必要求承商提供○○原廠品質保證書。」該部始於驗收後之同月三十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第二次查驗，經重新開箱並以燈光查驗相關螺孔及螺桿後，即發現十二項二十四件器材(約占合約總價之三八·二八%)有套裝過之磨痕，後勤部即展開約十六個月之冗長查證作業：

(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後勤部等人員就疑似裝用件再實施目視鑑定，其結論略以：器材經發動機運轉使用過，因受高溫影響，器材表面色澤將會改變，金屬接觸面亦因高速運轉會產生明顯磨痕，該二十四件器材均無上開磨耗及變色情形，故應為新品。

(二)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公司第三次具文向後勤部檢舉略以：「一、承商以低於成本價格搶標，絕對不要相信其交貨品質能全部符合規範及合約要求。：三、：若舊零件未依程序檢驗，：將導致：飛安事件。四、：一旦應承商要求以減價接受舊零件：，不

但枉顧飛安且與合約不符。：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具函表示近期並未供應本案發動機零件予第三者或任何國內貿易商，研判接收之器材必有部分為舊件及報廢件。：請仔細核對保證書真偽，以確保飛安及權益：」。

(三)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署名戈○○者致函空軍總司令部監察處等單位檢舉略以：「：本案部分高單價品項以翻修件交貨，惟後勤部驗收時以減價收受辦理，恐影響飛安。」該處研判本檢舉函為冒名，且未留通信地址及電話，僅審查書面資料，而未能發現相關弊情。

(四)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後勤部同意減價二六萬七、六四六元收受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器材，其餘品項則判定合格。

(五)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後勤部函復○○○公司：「本案經查證結果並無○○○公司所述情況」。

(六)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審計部派員赴後勤部稽查，發現○○○公司所交之證明文件影本，有明顯剪貼影印痕跡、貨品包裝簡陋、日期標籤遭撕毀、部分未使用之貨品有裝拆痕跡等異常現象。

(七)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司代表陳○○向台南縣警察局歸仁分局投案，並坦承：因交貨期限過短，無

法於履約期限內提供九十一年以後出廠之產品，故部分以八十九年、九十年出廠及由其他發動機拆下之器材交貨，並偽造適航文件。翌(五)日至八日該公司陸續提交正確之證明文件影本，經後勤部核對發現第十六項(一級定子)一件器材為翻修件；同月二十五日該公司完成退換貨，並由該部追償拆裝費用一三萬九、一九九元。

(八)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後勤部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決議：案內品項非壽限件，且判斷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之減價收受要件，同意接收，並計算八十九年、九十年產品與契約要求九十一年產品之差價及處以懲罰性賠償。

(九)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予後勤部；同月二十五日該部比對發現本案六百五十二件器材中，計有二百八十六件文件偽造。

(十)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後勤部與○○○公司簽訂「和解暨賠償協議書」略以：「○○○公司願意和解賠償後勤部賠償金三一〇萬六、五五五元，：後勤部不再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全案器材除第十六項一件(翻修件)辦理退換貨，餘六百五十一件後勤部同意接受」。

本案後勤部與○○○公司完成和解暨賠償後，計罰

承商三七二萬一、〇三一元整，包含：減價二六萬七、六四六元、逾期十二日罰三四萬六、三八〇元、損害賠償三一〇萬六、五五五元（含懲罰性違約金及拆換第十六項所需工時等）等費用，實際支付承商價款二、五一四萬三、九六一元整，惟器材是否適航，仍有疑義。案經本院九十三年二月展開調查及同年三月

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之要求下，後勤部始於同年三、四月間，將本案尚未裝用之器材送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辦理鑑定，經鑑定發現部分器材確有裝用過痕跡，惟係未使用過之新品；空軍並於同年五月七日下午令本案未裝用器材暫停使用，同月十日並以拯承字第0930010446號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進行偵辦，俾查明相關人員是否涉及違法，翌（十一）日則對○○公司提出詐欺告訴。本院約詢時後勤部陳稱：「驗收時未發現承商提交偽造之驗收文件，驗收人員查證經驗不足及無辨識文件真偽之專業能力；本案循例未要求承商須提供正本之證明文件，因影本易遭偽造，後勤部已要求證明文件須提供正文，若無法提供，則請原供應商出具與正本相符之信函及公證文件。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審計部稽查員赴後勤部調查發現一張證明文件之序號些許未對齊，要求將文件

加深影印後，即發現剪貼痕跡，另該員發現貨品包裝不良等情，係因本案已驗收八個月，期間歷經多次實物查證及拆封，驗收當時器材之包裝及外觀均良好。採購單位（採購處等）承辦人員俟司法機關完成偵辦後，再行檢討行政處分」。

綜上，本案合約明定承商所交貨品須出具美國聯邦航空總署或歐盟民航管理委員會適航證明及原廠檢驗合格證明與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新品證明等文件，惟承商於履約期間，空軍相關單位先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一月四日、一月十五日接獲四次具文檢舉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情，後勤部等單位竟仍未切實詳查證明文件之真偽及洽原廠與專業單位求證，即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率予驗收合格，並稱查證結果並無檢舉陳述情況，該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驗收經驗不足及無辨識文件真偽之能力，嗣後將要求承商提供正本之證明文件；本案俟同年七月三十日及八月四日審計部稽查發現承商偽造證明文件及坦承違約後，後勤部始積極展開證明文件之查證與器材之鑑定，然多數器材已裝用於發動機上使用，顯見本案驗收及監察機制未臻落實，影響飛安甚鉅，核有違失。

三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編成實施計畫及組織準則等

規定切實執行稽核，致未適時發現本案貨品不符合契約規定等弊情，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洵有疏失。

查國防部令頒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編成實施計畫」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經廠商檢舉或陳情且有具體事證者，採購稽核小組應進行稽核監督。」同計畫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編成，設召集人一人，由軍備局副局長擔任，綜理稽核監督事宜：。」「同計畫第六條「作業規則」第三項及第七項分別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發現機關辦理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得經召集人指定稽核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對各單位進行稽核監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再查「採購稽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之範圍，為所屬機關所辦理之採購，有重大異常者。」「採購稽核小組之任務，為稽核監督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後勤部同意本案減價收受第十九項及第二十一項器材，其餘品項則判定合格，同年七月二十日國內蘋果日報報導本案有十八項器材係以舊品交貨，且承商檢附不實證明文件等弊情；同月二十二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僅函請後勤部提送全

卷資料，進行書面資料之稽核，同月三十日則提出「一般書面稽核監督報告」略以：「：第八條『建議事項』：本案依約保固一年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目前仍於保固期內，建議使用單位應確實反映使用情形，以維本軍權益。」並未能查明相關弊情真相；同日審計部派員赴後勤部稽查發現本案證明文件影本疑似偽造，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陳報本院後，同年二月十日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始組成專案小組展開稽核，並於同年三月三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略以：「（一）就疑似裝用十二項二十四件（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後勤部查驗結果）之未使用品項計七項十一件進行查證，其中項次二十疑有裝用痕跡，項次八須由三指部專業人員指導，始能發現疑似裝用痕跡，：應令飭空軍就尚未裝用品項，速洽公正第三單位鑑定，以昭公信。（二）承商偽造情事分為交貨日期及器材資料兩部分，實際稽查結果尚難以肉眼判定其真偽。經後勤部重新查證後，全案偽造文件之品項計二百八十六件。（三）經洽三指部專業人員查核本型發動機原廠技術文件，案內採購品項均非壽限件，且多數已裝置於三具發動機。」該稽核小組並要求後勤部成立專案小組詳查本案之缺失，對尚未裝用之器材，應速洽第三單位鑑定與原廠查證是否為新品。同月十二日國防部軍

備局以昌昇字第 0930002205 號函請工程會說明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之採購權責等疑義；四月六日工程會即以工程稽字第 09300100960 號函復略以：「建議爾後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宜依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組成專案小組，對採購機關進行稽核監督，必要得依同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機關對採購標的進行檢驗、拆驗、化驗或鑑定，或依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並得委託專業人士協助稽核。」同月七日後勤部將本案未裝用之二十二項八十七件器材送工研院辦理鑑定，依工研院五月四日之測試報告結論：「十四項五十九件為新品，八項二十八件為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同月七日○○公司（下稱○○公司，本案○○公司之美國供應商）電傳後勤部表示：「該等發動機確為零鐘點且未曾裝上飛機使用過，僅有測試時間；AG 型（農用）發動機器材只要是新品，沒有累積任何飛行時間及噴灑過農用化學物質，就可與其他型別發動機互換。」當（七）日國防部軍備局簽請空軍採行下列措施：「所裝用器材涉及航安者，請即檢討停飛檢查。速向原廠（○○）查證○○公司所交資料真偽與正確性。前項若查證屬實，將合約商涉及詐欺罪部分，提起告訴。相關失職人員，即移請司法機

關調查。」同月十二日後勤部將全案證明文件（計一百一十份，含○○公司出具之三十八份）寄交○○查證，同月二十五日該部亦將○○公司開具之證明文件送交 FAA 確認，經 FAA 同年六月一日回復該等器材只要未裝機使用即視為新品，另○○則表示查證該公司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七十二份）需一、七五〇美元，後勤部即於同月三十日電匯○○辦理查證中。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亦檢討陳稱：「當記取本案經驗教訓，未來對於各案之稽核，嚴謹判斷實施書面或現地專案查核時機，避免類案再生。」本院約詢時則稱：「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係依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媒體刊載始進行稽核，之前未獲相關訊息」。

綜上，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據九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報載資料始進行本案之第一次稽核，然未就報載內容指摘承商以舊品交貨及偽造不實證明文件等情事具體查證，僅就驗收程序等進行書面查核，又輕忽本案歷次具文檢舉，致未能即時發現弊情，俟審計部稽查發現承商偽造證明文件，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陳報本院後，同年二月十日該稽核小組始組成專案小組展開稽核，並要求後勤部詳查本案弊端，同年四、五月間該部始積極將相關證明文件送原廠查證，並經工研院鑑定部分器材為新品或為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

新品，工程會亦建議該稽核小組對採購有重大異常者，宜依該稽核小組作業規則之規定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稽核監督，必要得以書面通知機關進行鑑定，或邀請學者專家提供諮詢意見及協助稽核，顯見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依編成實施計畫及組織準則等規定，切實稽核本案違失，並適時要求後勤部進行器材鑑定與證明文件查證作為，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洵有疏失。

四、本案畢琪行政專機因器材耗損影響機務妥善，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竟於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確定部分器材裝配過但未使用過，然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甚有七件器材拆至農用發動機，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查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予後勤部，經該部比對發現本案六百五十二件器材中，竟有二百八十六件文件偽造，其金額達一、八一三萬六、〇三八元，約佔合約總價六二·三八%，其情如下：

(一) 九十二件由十三具發動機拆下：該十三具發動機多屬十年以上產品，甚有七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製品，另有七件器材拆至三具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出

廠之 PT6A-65AG 型農用發動機，經檢驗皆為零鐘點且未運轉使用過。

(二) 一件翻修件（第十六項一級定子）：承商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退換貨。

(三) 八十二件軍用標準件（螺桿、螺帽等五金零件）：該等器材承商雖有提交製造商○○公司、○○公司及○○公司等之檢驗合格文件，惟非合約所規定之 FAA（或 JAA）及原廠○○公司之檢驗合格證明文件。

(四) 十五件西元二〇〇〇年產品、七十七件二〇〇一年產品：與合約規定須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後製造之產品不符。

(五) 十九件二〇〇二年產品：該等器材驗收時，因適逢聖誕節，其供應商○○公司未能及時將履約文件寄達，為降低逾期罰款，故以偽造證明文件辦理驗收；經後勤部後續查證結果，確認該十九件器材確為二〇〇二年之產品，惟承商偽造證明文件，該部仍予列計違約金。

本案僅八十七件器材未裝用於發動機，然竟有五百五十六件已裝用於序號 PCE-32277（一百二十件）、PCE-32217（一百四十九件）、PCE-32285（一百四十六件）、PCE-32432（一百十五件）及 PCE-32371（六件

）等五具發動機上，其中甚有十四件器材係拆至序號 PCE-32217、PCE-32277、PCE-32285 等三具農用型發動機上，該五具發動機已於同年五月間自畢琪行政專機拆下停用，其使用鐘點各為二百〇六小時二十分、三小時四十分、三十一小時五十五分、一百〇三小時五十五分及三十一小時二十五分；另九件共通性器材則已裝用於 PCE-48711（二件）及 PCE-48607（七件）等二具發動機上，惟尚未出廠使用。空軍總司令部表示：「上開裝用器材之使用現況均良好，惟確有部分器材拆自十年以上之發動機，且其中三具屬農用型發動機，雖經承商之美國器材供應商表示該農用發動機只要是新品，沒有累積任何飛行時間及噴灑過農用化學物質，即可與其他型別之發動機互換。」惟為確保飛航安全，空軍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七日下令本案器材全數暫停使用。本院約詢時後勤部陳稱：「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〇〇公司具文表示證明文件皆與正本相符，且經美國德州公證公司公證，器材均為新品且適航；其中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經三指部測試合格後撥交部隊，使用情況均良好，而未裝用之八十七件器材則分別經中科院及工研院鑑定為新品，故無飛安之顧慮；案內器材非壽限件，依 FAA 新品定義，器材若未經裝機使用即視為新品；既是新品

，則無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故可使用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以前製造之新品；本案器材不論裝用與否，目前皆已停用，後續將俟〇〇確認證明文件（七十二份）無誤後，再檢討恢復使用。出廠日期之不同將對價格會造成影響，故本案合約加註出廠日期，惟事後檢討，生產年份僅係影響價格眾多因素之一，與飛安並無關聯，後勤部已重新律訂非壽限件器材不再要求生產年份」。

綜上，本案畢琪行政專機因器材耗損影響機務妥善，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承商竟偽造二百八十六件器材之證明文件交貨，致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甚有七件器材係拆自農用型發動機，器材主要又拆自十年以上之發動機，後勤部雖陳稱案內器材非壽限件、使用情況均良好及無飛安之顧慮，然經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經專業單位確定部分器材已裝配過但未使用過之新品及送原廠查證相關證明文件，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綜上所述，本案後勤部輕忽承商投標價僅約底價七成，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切實要求承商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即率予決標，復未考量器材生產及運送等合理交貨期程，逕訂三十日為交貨期限；且既迭接獲貨品不符合約規

定及須謹慎辦理驗收等書面檢舉，竟未查承商偽造相關證明文件並以裝配過之器材交貨，仍率予驗收，事後亦延誤辦理器材鑑定及文件查證等作業；又國防部採購稽核小組未切實執行稽核，致未適時發現本案貨品不符合約規定等弊情，採購稽核機制未發揮功能，相關作業均核有違失；另本案計採購發動機器材六百五十二件，竟於驗收後十六個月始確定部分器材裝配過但未使用過，然五百五十六件器材已裝用於五具發動機上，確有可議，國防部應即檢討相關器材是否適航，以維專機飛安。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國字第0932100314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所轄補給中隊係負責陸戰隊各類裝備補給品之接收、撥發、儲存及管理等勤務，惟該中隊竟先後發生「九〇手槍槍管失竊案」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經警分別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與同年二月二十三日查獲，經警調查「九〇手槍槍管失竊案」係該中隊庫儲管理人員許〇〇士兵（九十年九月十九日入伍，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退伍）於九十一年二月至九十二年五月間，夥同該單位軍械士黃〇〇下士（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入伍，九十二年五月四

日)先後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月及九十二年一月間，分三次竊取兵材庫存放之九〇手槍槍管和擊針(第一次槍管及擊針各五枝、第二次亦各五枝、第三次槍管六枝及擊針三枝)，合計竊取九〇手槍槍管十六枝及擊針十三枝。案發後經補保大隊於九十三年一月八日專案清點補給中隊兵材庫，發現短缺九〇手槍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合計失竊九〇手槍槍管及其零附件高達一百八十七件。「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係該補給中隊一兵黃〇〇(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入伍)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因擔任補給庫房搬運公差，乘機竊取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三枝私藏家中，三枝贈送友人葉〇〇。糾正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後：

一、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及所屬人員長期怠忽職守，對管制性軍品，未能貫徹清點制度，司令部亦疏於監督考核，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

國軍使用之各類制式手槍槍管及列管零附件均屬管制性軍品，並為「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第二條所規範之範圍，此有聯合後勤司令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陣鎗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四五六號函及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附卷可稽；另依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

定第五條第四項第二款前段規定：「撥發、接收、後送、繳回管制性料件過程中，不論新品(一級品)、堪品(二級品)、待修品(六級品)及廢品(八級品)，均比照新品管制。」按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九章第三節第七條第十四項第三款規定：「對庫儲之貴重、管制、機敏性之軍品，應每日查驗抽點，並注意有無危及安全之跡象，俾及早發現處置與消除。」又依據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附件七：「單位、野戰及基地場庫管制性零附件庫房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辦理，依該週期表規定，各所、分庫及獨立據點比照連級，採清點責任制，分由連長、副連長、輔導長三人，以「週」為單位排表輪流實施，每日上工前、收工後各清點一次，補給庫比照營級，營長、副營長、輔導長三人輪流，每一週「對所屬單位管制性零附件至少實施清點乙次，編組幕僚每一週」對所屬單位管制性零附件督導乙次，司令部每年三、九月實施庫儲特別清點與督導，平時及重大慶典節日對各單位管制性零附件採不定期督導。又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六條規定：「三、表訂清點人員，每日實施清點時，應會同兵工補給兵及安全士官陪同實施，嚴禁委由兵工補給兵或安全士官代為清點紀錄，因而發生管制性料件失竊，將嚴懲失職人員。四、管制性零附件儲存於零頭

箱者，應全數開箱清點，撥補紀錄填於管制性零附件紀錄卡，並每日完成清點貼上封條。五、單位正、副主官（管）可會同保管單位及兵工補給兵部定時巡視管制性料件庫房，隨時檢查儲存狀況及安全監護設備，如發現有影響安全因素時應立即報告處理。」

本案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依前規定係屬管制性軍品，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每日應派員查驗抽點，補保大隊對所屬單位管制性零附件每週至少實施清點乙次，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於每年三、九月實施庫儲特別清點與督導，平時及重大慶典節日對各單位管制性零附件採不定期督導；惟查海軍陸戰隊之九〇手槍槍管係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由聯勤二〇五廠撥發一六五枝，存管於該隊補保大隊兵材庫內，嗣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因南沙守備區指揮部移編海岸巡防署，移撥九〇手槍槍管一枝（憑單編號〇五〇〇M四八〇七五M二六七R），該隊現存管九〇手槍槍管數量為一六四枝，經查本案九〇手槍槍管自八十六年入庫迄至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止，期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僅於九十一年一月份實施清點乙次並製作清點記錄，此有海軍陸戰隊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瀚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四二五號函可按；又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派員聯繫八十五年至九十

二年之歷任兵材庫庫儲管理人員翁〇〇等十二員，除黃〇〇、王〇〇、森〇〇三人無法取得聯繫外，翁〇〇等九人表示服役期間均未曾清點過九〇手槍槍管及其零附件，另吳〇〇、林〇〇二人表示不知道兵材庫存有九〇手槍槍管及零附件，此有海軍陸戰隊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瀚勤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一九二號函可參。另查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庫儲報廢四五手槍槍管計十一枝，其中六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遭該中隊一兵黃〇〇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竊取，又八十二年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止，上揭報廢四五手槍槍管既未依規定建立儲位及帳卡管制，亦未按前開規定，將之列為管制性軍品，每日定期清點；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亦坦承兵材庫槍械零附件定期清點流於形式，幹部疏於督導，依清點紀錄顯示，補保大隊未依計畫定時全面清點，其中九十一年下半年及九十二年未將清點成果呈報審核，且未見業管追蹤複查，清點稽核不落實，實為九〇手槍槍管遺失脫管主因。此有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九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瀚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五四五號函影本附卷可稽。

綜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暨其所屬補保大隊對管制性軍品（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未能依據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將之納入每日查驗抽

點之範圍內，並逐一核實清點，致無法即時發現該中隊儲管之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已遭竊取，其檢查清點工作核有重大違失；又海軍陸戰隊司令部長期疏於監督考核，致所屬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情事，造成社會大眾不安，嚴重損害國軍形象，自應負督導不周之咎。

二、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又衛哨及庫房管理人員均未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登記、檢查制度，致形成庫房安全漏洞，核有重大違失：

依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一、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作業規定：（一）單位及野戰庫管制性零附件庫房須設置鐵櫃上鎖管制，每日配合上下工（班）時間分別由單位督導軍官偕同庫房保管人實施清點並紀錄備查。（二）管制性零附件庫房門窗應加裝鐵柵（網），以力求牢固，並裝設警監防盜系統、交流電鈴，線路不得外露，保持堪用，大門設鎖二道，由戰情或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三）若管制性料件鐵櫃與軍械室同一庫房，鑰匙保管規定比照軍械室。（四）管制性零附件庫房非作業人員不得進入，作業（含督導）人員進出須由庫房保管人檢查有無夾帶物品進出，並紀錄於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五）有

劃分管制性軍品修護區單位，作業人員須統一帶隊上下工（班），由相關幹部到場下達安全規定，亦須於進出修護區前後實施物品檢查，避免夾帶情事發生。」又庫房門窗（儲櫃外部）需加裝設鐵門、鐵窗；其門樞、壁釘等，需加燒焊固定於牆上，以防止他人使用板手、鐵鎚等破壞而喪失防護能力。儲櫃需固定地上或牆壁，以防止搬移，外部應考量加裝鐵欄護網，以強化防護能力。庫櫃使用之鎖具，應採用品質優良、牢固、不易盜開之「鎖頭式」鎖具，以利隨時視狀況更換鎖具。械彈庫房門鎖應各有兩把，鑰匙亦均打造兩套，並應裝設交、直流警鈴，以避免因外電停電導致警鈴系統失效。警報器及其線路應符合強固、可靠、安全、防破壞等條件。警報措施、警鈴措施每日配合械彈清點實施測試，並將測試結果登記於單位械彈管制登記簿之清查記載欄。又槍械、彈藥供補庫房，除應符合海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外，另應加設監視系統，以降低管理人力之需求，則為械彈屯儲設施標準規定所明定。

本案九〇手槍槍管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分別置於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中興三號庫及中興二號庫內，經查該隊對上開管制性軍品庫房並未依規定設置監視系統，亦未將管制性軍品置於鐵櫃內，上鎖

管制，儲櫃外部並無加裝設鐵門、鐵柵（網）、裝設監視防盜系統、交直流電鈴，交由戰情或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對庫房警報措施、警鈴措施每日實施測試，並將測試結果登記於單位械彈管制登記簿之清查記載欄內，均有疏失。另海軍陸戰隊表示本案發生原因之一，應係補保大隊僅檢查登記外單位入庫人員，對同單位人員之進出庫區（房）均未登記檢查，且庫房管理人員下工離開庫區，衛兵亦未對其攜帶行李、物品實施檢查；又庫區各庫鑰匙分由庫房管理人員及庫區長保管，庫房上鎖僅由庫房管理人員執行，庫區長未對閉鎖情形實施驗證檢查，管理鬆懈；又庫房管理人員因持有鎖匙一套，易於監守自盜，致肇生檢查管理疏漏，核與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補給作業規定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所律定，作業人員進出須經庫房保管人檢查實施物品檢查，並紀錄於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內；庫區衛兵隊進出之車輛、物品及人員均應澈底檢查等規定有違。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依規定強化庫房安全設備、裝設監視防盜系統、交直流電鈴，並由安全士官二十四小時監控，亦未能落實庫房管理人員及衛哨兵檢查驗證等勤務作為，致無法有效確保軍械庫材安全，核有重大違失。

三、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對庫房管理人員之安全查核機制，未能有效落實，無法於事前發現可疑徵兆，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致使不法之徒，有可乘之機，核有疏失：

依據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退補銜接作業規定：一、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含服勤衛哨兵、安全士官）均應本『先查後用』原則完成資審會報，由單位建立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基本人事資料考管運用，保存年限十年。」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業務手冊第○四二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經管械彈、爆材、重點軍品、機密資料人員、安全士官、衛哨兵，均應先期完成資料審查，並視各權責單位需要適時辦理人員安全鑑定，以純淨人員安全。」又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九章第三節第七條規定：「各級庫儲單位對內部兵應實施安全查核，查核項目除思想外，應瞭解各人之特殊嗜好、生活習慣、日常用費，對不正常或有安全顧慮人員，應加強管制或予調職，俾免意外事件發生。」又負責械彈、爆材、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及服勤油彈庫衛哨兵、安全士官等，均應先期實施安全查核，凡思想、品德、言行、心理或精神狀態等有不良傾向者，均不得擔任上項重要工作，並每季實施安全鑑定，發現涉有不良傾向者，應立即調整其職務。按保防部門負有械

彈（爆材）管理人員及警戒人員安全查核之責；各級部隊長及主官，應選派忠貞負責而無安全顧慮之人員保管械彈，每季並實施保安查核乙次，並注意其日常生活、操行、品德及交往情形等，隨時嚴加考核，以防盜賣及滋事等情形，尤其對行為浪漫、酗酒賭博官兵，絕對不可指派保管械彈；另應運用組織，隨時蒐集官兵動態資料，並須勤於登記、鑑定、研判、運用；若研判有幫派分子或交遊複雜，涉有不法嫌疑者，應即建議調職；復對擔任衛哨人員須嚴加考核，如反應條件有缺陷或有安全顧慮人員，嚴禁擔任衛哨兵勤務，防範秘密破壞工作實施規定第二章防範實體破壞之具體作法第九點、械彈管理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項、彈藥補給與儲存安全教範第六章第三節第〇六〇一三條及國軍警衛勤務教範第〇一〇〇九條均訂有明文。

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係負責補給品之接收、撥發、儲存及管理等工作，每季應實施資料審查，以防範劫奪、竊取與盜賣等意外不法事件發生，然查補給中隊下士班長黃〇〇、士兵許〇〇、一兵黃〇〇等人，係利用擔任庫儲管理人員或出公差勤務等可乘之機，竊取槍管及零附件，案發後經補給中隊全面清點後，發現失竊九〇手槍槍管及零附件一百八十七

件，其中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與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惟黃〇〇及許〇〇僅坦承竊取九〇手槍槍管十六枝、擊針十三枝；黃〇〇承認竊取六枝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因此尚有九〇手槍槍管二十枝及其他零附件計一三八件仍未尋獲；依據海軍陸戰隊司令部調查發現，補給中隊擔任庫房管理人員可能涉案人員計有十三人，現已列冊送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偵辦，由於補給中隊對庫儲管理人員未落實考核與管制工作，無法有效掌握人員之營外交友及金錢往來狀況，以發揮監督管理之作用，致肇生庫儲管理人員監守自盜之情事，此有海軍陸戰隊針對本院要求「一〇一〇八專案」答詢資料附卷可參；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應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執行要點」，落實對所屬庫房管理人員之定期與非定期評鑑考核，以切實掌握所屬品德言行，強化安全鑑定工作，並藉持續考核機制，對於不適任人員即予淘汰，並調整彼等職務，以淨化械彈、爆材及管制性料件管理人素質，確保庫房安全無虞；本案該補保大隊未能即時發現庫房管理人員危安異常行為，致生槍管失竊案件，安全查核機制形同虛設，核有疏失。

四、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暨所屬各級主官與庫房管理人員

退伍或調（離）職前，應逐一實施清點，當場核對帳冊，並由單位主官及監交人員監督下造冊逐項清點移交，惟該大隊長期漠視實物移交工作，致清點移交作業，僅屬虛應故事，造成管理疏漏，核有違失：

按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十二章第三條規定：「實物移交時機：各級主官及承辦人奉令調職、退伍、受訓及其他原因而離職，均應按本規定辦理實物移交。」同規定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二、實物移交之執行：（一）由監交負責人就本規定各有關項目對移交人與接收人宣讀，並檢查各項移交前應完成工作項目。（二）新任官就所陳列軍品單位中選定五至十人為接收小組，協助清點，惟不得選定單位保管軍品之承辦人擔任接收小組。（三）移交人會同接收小組在上級監交人員陪同下，率各類軍品承辦人按移交清冊所列品項，逐一實施清點移交，並當場核對帳冊。（四）新任官可指派接收小組人員分別負責清點各項裝備或補給品，但武器、彈藥及易賣軍品等，必須由新任官親自清點，不可假手他人。（五）實物移交清點重點至於各類主件裝備，其中武器、彈藥、車輛等為主。」又依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七條規定：「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退補銜接作業規定：：二、各級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離職前三個月，應妥覓資審核合格人員，始可

擔任，併列冊考管。其各管制性料件庫房之鑰匙保管人員，凡因退伍或調職後一週內，其保管之鑰匙、鎖均須重新換新，並紀錄備查。三、單位主官、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退伍或調（離）職前須完成交接作業，其程序為先由交與接雙方至上級帳籍管制單位，實施帳籍核對無誤後，於單位主官及監交人員監督下造冊逐項清點移交，移交清冊應與保管人員名冊合併保存，以利查考。四、單位主官交接清點時，應先予帳管單位核對帳籍，清點無誤後，造具移交清冊辦理交接，並呈上一級單位核備，其上一級主官級政戰主管、後勤官等人員應到場監交，如原任主官已調（離）職，新任主官未發布，則由代理人辦理交接。」

本案九〇手槍槍管自八十六年入庫迄至九十三年一月八日止，期間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補給中隊僅於九十一年一月份實施清點乙次並製作清點記錄，嗣經補保大隊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全面清點該隊槍械零附件庫，發現短缺九〇手槍槍管三十六枝、擊針三十五個、拉彈勾一百枝、彈匣總成七個、板機連桿簧十個，合計一八七件；另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部分，從八十二年及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案發之日止，均未依規定將上開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列為管制性軍品，並實施清點；經查八十六年至九十三年此段期間，海軍

陸戰隊補保大隊大隊長歷經吳○○上校、張○○上校、丘○○上校、李○○上校及錢○○上校等五任；補給中隊中隊長之更迭依序為何○○上尉、戴○○上尉、黃○○上尉、何○○少校、黃○○少校等五任；本案兵材庫房之前後任管理人員則有許○○、黃○○、翁○○、陳○○、張○○、周○○、張○○、黃○○、蔣○○、森○○、黃○○、林○○、廖○○及盧○○等十四人；又依據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一庫存九〇手槍槍管監守自盜案一調查訪談綜整報告表示，因為庫房物件品項數量過於複雜眾多，無人監交，致交接帳籍數及料件品項，未明確清楚，且無建冊移交紀錄，帳務清點交接不實。又依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

、受訓及其他原因而離職，均應按本規定辦理實物移交，逐一實施清點移交，新任官可指派接收小組人員分別負責清點各項裝備或補給品，但武器、彈藥及易賣軍品等，必須由新任官親自清點，不可假手他人；查補保大隊暨補給中隊前後歷經多任主官及承辦人員交接，然長期以來，均未發現該隊兵材庫房存放有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而九〇手槍槍管與零附件遭竊，補保大隊相關主官（管）及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業管單位均未發現，顯見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虛應故事，未能落實實物移交及監交工作，以逐一點交管制性軍品，致無法及時發現庫儲管理人員監守自盜之劣行，核有違失。

表：九〇手槍短缺料件清冊表：

項次	品名	帳籍數	現有數	短少數
一	槍管	一六四	一二八	三六
二	擊針	三三七	三〇二	三五
三	拉彈勾	三五四	二五四	一〇〇
四	彈匣總成	二四七	二四一	六
五	板機連桿簧	四二三	四一三	一〇
合計定：一級總科官、管制性料件管理人員奉令調職、退伍				
五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按作業規定對報廢之四五手槍				

槍管予以造冊管制，並儘速後送繳回，陸戰隊司令部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又聯合後勤司令部對本案所撥交四五手槍槍管數量與時間，並無完整資料可稽，且對該隊延宕未繳回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催繳、管制作業，均有違失：

依據管制性零附件管理規定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野戰庫接收單位後繳回管制性料件，應於三日內點收完畢（含例假日），並造冊列管。」海軍陸戰隊補給現行作業規定第十一章第五條規定：「各級權責區分：一、司令部存管科負責本隊列管件督（輔）導、管制與考評等相關事宜。：二、補保大隊：（一）成立列管件回收庫負責回收司令部撥發之列管件，回收之列管件建立儲位及帳卡管制，並依據部頒聯勤催繳月報表儘速辦理繳回。（二）每月三十日將未能繳原因分析、後送繳回成果及每月撥發繳回比較表，於次月五日前呈報司令部審查。」同規定附則二：「列管件管理：逾越繳回期限一〇〇天以上，承辦人、業務主管及主管，分別處以記大過至記過二次之處分。」按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第一四〇一四條規定：「聯勤保修署對可修及管制件繳回管制：：二、聯勤保修署對各三級及直接支援單位撥發之可修及管制件催繳期限，自五級撥發當日起算，區分如下：（一）本

島三級及五級直接支援單位：六十天。外島三級單位：九十天。（三）聯勤保修署級地區資訊站依據管制檔內處理撥發異動日期，對未逾期：六十天、九十天、一百二十天者，僅列入待繳月報實施管制，凡逾期未辦理繳回除帳者，於每月月終列印催繳清單二份，分發各受補單位檢討繳回與管制。（四）可修及管制性之繳回，一律使用原撥發之憑單號碼，以清除電腦管制檔之管制。」

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係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一兵黃○○（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入伍）於九十二年六、七月間因擔任補給庫房搬運公差，乘機竊取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六枝，三枝私藏家中，三枝贈送友人葉○○，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九隊於九十三年二月間查獲；經查海軍陸戰隊於八十八年將四五手槍轉列為汰除裝備，案發後該大隊清查庫儲仍存有五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併同黃○○所竊取六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合計十一枝，依據海軍陸戰隊對「報廢四五手槍槍管遭竊案」檢討報告表示，遭竊之四五手槍槍管為報廢軍品，依國軍對廢舊、不適用、超（短）、有（無）帳之裝備與零附件，必須後送處理避免遭竊，然補保大隊延誤處理，致肇生槍管外流事件；又該大隊庫房管理人員對於汰除軍品帳務未能主動發覺、

反映與處理，顯見該大隊之庫房管理鬆散，幹部疏於防範，造成失竊外流。又查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多年來對上開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既未依規定繳回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亦未建立儲位及帳卡管制，並定期清點；致黃〇〇於九十二年六月間藉擔任清庫搬運公差之際，乘機竊取前開報廢之四五手槍槍管六枝，足見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依規定落實庫房人員進出管制與檢查工作，致黃員乘隙夾帶報廢四五手槍槍管離庫，其上級單位，海軍陸戰隊司令部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均有違失。

另查國軍手槍槍管及部份零附件均屬管制性軍品，保修單位依需求狀況提出申請，經聯合後勤司令部保修署檢討撥發後，須依催繳期限實施管制，凡逾期未繳回者，該署於每月月終列印清單，分發各受補單位檢討繳回與管制。經查聯合後勤司令部於八十一年共撥發海軍陸戰隊四五手槍槍管計三十八枝，海軍陸戰隊於八十二年僅繳回三十二枝，尚有六枝迄未繳回；又海軍陸戰隊現存放十一枝報廢四五手槍槍管未依規定繳回，然聯合後勤司令部僅有六枝四五手槍槍管帳目（另五枝四五手槍槍管無帳可稽），顯見該部未能切實掌控四五手槍槍管撥發時間與數量，復對海軍陸戰隊延宕未繳回之報廢四五手槍槍管，亦未依前開規

定列印催繳月報，執行催繳管制作業，亦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補保大隊未能貫徹執行管制性軍品之清點工作，長期漠視庫儲安全措施與實物清點移交工作，對衛哨及庫房管理人員安全查核及出入庫房之登記檢查亦欠落實，形成庫房管理及安全上漏洞；又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定執行報廢槍管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內營字第90003145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威信及人民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大院九十年二月八日(九〇)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〇六九號函。
- 二、依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元月三日(八九)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二五號函本案改善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 (一)該府於八十四年八月間受理大千醫院申請建造執照案於核對申請案檢附圖說與現場勘查結果相符後以系爭畸零地上已有一「信義街〇號」房屋，審認符合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有關鄰地已建築完成之規定，未留設畸零地合併使用所需土地

，並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核發八四栗建管苗字第一九八號建照。

- (二)為改善建造執照申請時建築基地及其相鄰畸零地上已建築完成之建物是否屬合法房屋，應依本部63.8.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四種文件(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特登記證明(2)戶口遷入證明(3)完納稅捐證明(4)繳納自來水或電費證明)之一據以查證是否符合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該府並另函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辦事處照辦。並要求承辦同仁於建照執照抽查時加強查核。
- (三)本案該府承辦人業經該府政風室移人事室議處中，並另函大千醫院於文到一個月內取得苗市恭敬段四〇號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依建築法相關法令辦理變更設計或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保留地，與恭敬段〇地號土地合併使用，否則撤銷建築執照並勒令停止適用。
- (四)至該府建設局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建照執照核發作業有無瑕疵，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及人民財產權益，洵屬不當乙節，經該府函報於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涉及民眾權益處理時均審慎處理，以免造成偏頗或不當損及民眾權益造成民怨

，本案為進一步瞭解案情，除現場勘查外，並函請苗栗戶政事務所、苗栗市公所及大千醫院等提供書面資料供做處理之參考，積極審慎處理。

三、檢送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元月三日（八九）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〇〇九二五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略）。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9015786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〇六〇九一號函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威信及人民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八五〇一一號函辦理。

二、關於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有失建管機關職責乙節，改善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一）該府核發建造執照有關圖說之審查，係依據建築師所繪設計圖說至現場勘查現況是否與說明圖說相符，並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等法規予以審核給照。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規定：「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縣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三、因地形上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依前揭規定，有關「已建築完成」乙節，依台灣省建設廳八十七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六四二八三一號函釋：「關於查核建築基地有無畸零地，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已建築完成」不包括之項目，同條第二項已有明列規定，則非屬列舉部分均應免於合併。」

(二)該府同仁於建照執照審查時依據設計建築師查核簽證結果，複查所檢附四種文件是否可證明建築物係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築完成。分別現場勘查及書件審查。

(三)本案承辦人之議處情形：原承辦人江秋菊正申請復審中，而原職建管課長林源富、技正邱木泉二人係依書面上審核，並未赴實地勘查認定，未有怠忽職守之情形，應予免議。

三、另關於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建造成執照核發作業有無瑕疵，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形象及人民財產權益，洵屬不當乙節，改善處理情形略述如下：事後該府經多方查證，毗鄰地上構造物應為未經查報之違章建築、門牌號碼係偽造，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恭敬段○地號土地仍屬畸零地，應合併使用。至畸零地之調處，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與鄰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又該府曾受該

縣賴源順議員之託，二次主動邀集兩造調處，但江○宏均不參加或拒不簽字，調處不成立，該府將再次召開調處，如仍經兩次調處不成立，得依法徵收後辦理出售。該府(局)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坐落於苗栗市恭敬段四二、四六、四九之二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紛爭協調會(江○宏先生出席未簽名)結論：一、雙方有意願出售與承購，惟江○宏一方出價以每坪一一〇萬元，大千醫院則出價每坪六十萬元承購，致價格懸殊無法達成協議，請雙方再行協調。二、該府仍將依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辦理，以解懸案。

四、至本案該府檢討意見是否妥適乙節，本部意見如下：

(一)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有關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係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項目，而非屬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之部分，本部將另案責成苗栗縣政府，應確實依本部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審查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二)至有關本案承辦人員議處之情形，該府前揭來函並未予以詳述說明懲處情形究係為何，本部將責成該

府儘速函報人員之議處情形，再另案函報大院。

(三)另為解決本案坐落於苗栗市恭敬段四二、四六、四九之二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事宜，本部將責成該府儘速依相關法規予以妥處，再另案函報大院。

五檢附苗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十四日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八五〇一一號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張博雅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02354-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為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威信及人民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請督促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一二〇六一三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一二〇五二三號函辦理兼復大院九十年十二月十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〇一一〇七八五號函。

二、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有關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係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項目而非屬由建築師簽證之部分，本部將另案責成苗栗縣政府，爾後應確實依本部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審查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三、另關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乙節，依苗栗縣政府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坐落於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紛爭協調會(江○宏先生出席未簽名)結論：(一)雙方有意願出售與承購，惟江○宏一方出價以每坪一一〇萬元，大千醫院則出價每坪六十萬元承購，致價格懸殊無法達成協議，請雙方再行協調。(二)該府仍依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辦理

，以解懸案。該府除再另函請雙方協調外，另依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辦理調處。

四、至大千醫院頂樓違建部分，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以八九建管字第89E013756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徐○剛先生（違建人）及相關單位，惟拆除大千醫院違建需一〇三三三五元，九十年年度預算內無法執行，原則俟本（九十一）年度辦理相關經費動支，又查本年度預算僅八十五萬，目前已簽請各單位鼎力協助就預算內勻支後，依規定程序辦理拆除。

五、本案該府檢討意見是否妥適乙節，本部意見如次：

（一）為解決本案坐落於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事宜，本部將請該府儘速依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予以妥處。

（二）有關大千醫院頂樓違建部分，本部將請該府儘速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立即予以拆除，並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懲辦法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六、檢附苗栗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一二〇六一三號函及九十一年一月七日府建管字第九〇〇〇一二〇五二三號函影本各乙份。

部長 余政憲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9000120613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威信及人民財產權益，顯有違失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部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五七八六號函。

二、本府核發建造執照有關圖說之審查，係依據建築師所繪設計圖說至現場勘查現況是否與設計圖相符，並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等法規予審核給照，就法令層面及當時處理程序（慣例）而言，從發照迄今，本府同仁仍認為核發誤該照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台灣省畸零

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屬車棚、花棚、圍牆或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應視為已建築完成。本案大千醫院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毗鄰地上確有房屋在，且置有門牌恭敬里一鄰信義街十三號，至該門牌是否正確，則涉起造人、設計人是否變造或如起造人所指為陳情人江○宏先生虛偽變造。且監察院調查報告書亦說明「派員勘查現況有一石棉瓦木屋，同時跨占相鄰四一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約十八平方公尺，僅見該屋門上有編定痕跡，未見門牌」。由此可見確實有已興建完成之構造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六四二八三一號函之解釋令：「關於查核建築基地有無畸零地，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已建築完成』不包括之項目，同條第二項已有明列規定，則非屬列舉部份均應免於合併。」佐證本府處理本案並非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

三、至大千醫院頂樓違建乙節，本府建設局八十九年十月七日以八九建管字第89E0013756號違章建築拆除通知單通知徐○剛先生（違建人）及相關單位，惟拆除大千醫院違建須一〇三三三七五元；九十年年度預算內無法執行，原則俟本（九十一）年度辦理相

關經費動支，又查本年度預算僅八十五萬元，目前已簽請各單位鼎力協助就預算內竭力勻支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執行拆除。

縣長 傅學鵬

苗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9000120523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函為本府建設局受理大千醫院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致生弊端；於民眾陳情後，未能本於職權，積極查究，行事消極，敷衍塞責，嚴重戕害政府威信及人民財產權益，顯有違失乙案，復如說明，敬請 鑒核。

說明：

一、復鈞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七八八號函。

二、本府核發建造執照有關圖說之審查，係依據建築師所繪設計圖說至現場勘查現況是否與設計圖相符，並依據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等法規予審核給照，就法令層面

及當時處理程序（慣例）而言，從發照迄今，本府同仁仍認為核發該照於法並無不合。又依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非屬車棚、花棚、圍牆或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應視為已建築完成。本案大千醫院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毗鄰地上確有房屋存在，且置有門牌恭敬里一鄰信義街十三號，至該門牌是否正確，則涉起造人、設計人是否變造或如起造人所指為陳情人江○宏先生虛偽變造。且監察院調查報告書亦說明「派員勘查現況有一石棉瓦木屋，同時跨占相鄰○地號土地，面積合計約十八平方公尺，僅見該屋門上有編定痕跡，未見門牌」。由此可見確實有已興建完成之構造物。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六四二八三一號函之解釋令：「關於查核建築基地有無畸零地，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已建築完成』不包括之項目，同條第二項已有明列規定，則非屬列舉部分均應免於合併。」佐證本府處理本案並非審查作業草率輕忽，流於形式。

三至有關本案承辦人員議處情形如后：

(一) 本案前經本府九十年考績委員會第一次重大獎懲會議審議通過，原承辦人江課長秋菊核發苗栗市恭敬

段○號土地建造執照失當，核記申誠一次。江員不服前開懲處，爰於九十年八月十五日提出申訴，業經本府九十年考績委員會第三次重大獎懲會議審議通過，同意撤銷申誠懲處。

(二) 江員所陳申訴理由，就其核發建造執照失當部分，提出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六四二八三一號函示佐證本府處理並無違失。再者，本局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及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結論：本府發照行政作業無問題。

四另為解決本案坐落於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乙事，本府（局）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召開大千醫院於座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紛爭協調會（江○宏先生出席未簽名）結論：一、雙方有意願出售與承購，惟江○宏一方出價以每坪一一○萬元，大千醫院則出價每坪六十萬元承購，致價格懸殊無法達成協議，請雙方再行協調。二、本府仍依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辦理，以解懸案。本案除再另函請雙方協調外另依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辦理調處。

縣長 傅 學 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10008226-1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有關江○宏陳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涉有違失案處理情形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一年六月四日府建管字第九一〇〇四八〇〇三號函及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府建管字第九一〇〇〇五七〇二五號函辦理兼復大院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內字第〇九一〇一〇二三〇〇號函。
- 二、關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紛爭乙節，該府處理情形略述如下：
 - (一)該府應該縣議會賴議員源順協商要求雙方協調，經該府建設局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八九建管字第八九E

- 〇〇〇八二九二號函江○宏先生、大千醫院院長徐○剛先生、賴議員源順先生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假該府建設局會議召開協商會，惟江○宏先生未與會，該府建設局復經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苗栗辦事處再次召開協調會，由其父江○榮及其兄江○良與會，惟未同意簽到，致二度協調未果，該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七日八九府建管字第八九〇〇〇五四〇三一號函請江○宏先生依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調處，但江○宏先生未提出調處申請。
- (二)該府建設局又再於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假該府建設局會議室召開協調會，結論：雙方有意願出售與承購，惟江○宏先生一方出價以每坪一一〇萬元，大千醫院則出價每坪六十萬元承購，致價格懸殊無法達成協議，請雙方再行協調。該府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府建管自第九一〇〇〇五八九六號函大千醫院院長徐○剛先生為所有座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建築基地前與建築線間，夾雜恭敬段○地號畸零地（面積十四平方公尺），請於文到廿日內依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申辦調處。惟該院也未提出申辦。該府九十一年四月四日府建管字第九一〇〇〇三〇二四七號函大千醫院再請文到十日內依苗栗縣畸

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申辦調處。惟該院至今仍未提出申辦。該府另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主動召集雙方辦理本案畸零地調處，結論為：雙方均未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及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調處，不符規定不予審議。

三、至有關大千醫院頂樓違建乙節，查本案座落苗栗市恭敬里信義街二十三號建築物於七樓頂未經許可擅自增建一層 R.C. 造建築物構成第八層違章建築，案經查報，通知補照未能在期限內補照完成，而由該府通知拆除在案，該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再派員前往違建地點勘查了解，目前該違建物提供十五床洗腎及倉庫使用，屋頂設有冷卻水塔及數根大型管線、昇降機房等。因係第八層違章建築物，必須使用重機具拆除及須安全維護，又該府現有人力及機具無法辦理而必須委外拆除，依規定估算拆除經費為九十七萬五千元（不含稅金）於九十年本預算僅八十五萬元情況下無法辦理，至九十一年度預算亦是僅八十五萬元，於該府覓得財源之前拆除該第八層洗腎中心，該府正研擬通知限期停止使用並先行斷水斷電以取代拆除。

四、至本案該府檢討意見是否妥適乙節，本部意見如次：

(一) 為解決本案坐落於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之大千醫院與同段○地號土地合併使用事宜，本部將責成

該府儘速依相關法規予以妥處。

(二) 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拆除違章建築所需經費，應按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另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及「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已有明定，前經本部營建署九十年六月四日營署建管字第○九一○○二九五六四號函請該府依上開規定辦理在案。

部長 余政憲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2001449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江○宏陳訴：苗栗縣政府核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涉有違失案處理情形乙案，處理情形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府建管字第○九二〇一一三三二號函辦理。

二、關於坐落苗栗市恭敬段○地號土地與同段○地號土地紛爭乙節，依苗栗縣政府前揭來函略以：

(一)該府核發建造執照之審查，均依建築師事務所繪製設計圖說，至現場勘查是否與設計圖相符(按本部所定建造執照審查表，第一類別：現地勘查項目為1.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2.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3.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4.是否先行動工)，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等規定予以審核給照，本案現場勘查確有一構造物，並釘有門牌；且大院調查報告亦說明「派員勘查現況有一石綿瓦

木屋，同時跨占相鄰四一地號土地，面積約十八平方公尺，僅見該門上有編訂痕跡未見門牌。」由此可見確實有已興建完成之構造物，按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八七建四字第六四二八三一號函示：「關於查核建築基地有無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對『已建築完成』不包括之項目，同條第二項已有明列規定；則非屬列舉部份均應免於合併。」就此該府分別召集建築師公會及該府法制、政風、人事等相關單位討論結果，認為當時發照並無不合。

(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年偵字第五五六三號)不起訴處分書中略以：「次按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九條所定之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建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查，依本署檢察官二次到四十地號現場履勘所見及參照王乙鯨在八十四年間提出申請核發建照所照之照片四張及告訴人所提出之現場照片所示，該四十地號上有工作物一屋，四面有牆，後方緊鄰大千醫院婦幼大樓圍牆，左側為石綿板，前方為石綿板及木頭，右側為木頭所

搭建，屋頂覆蓋石綿瓦，該工作物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屬已建築完成可供居住使用之工作物，顯非車棚、花棚及圍牆等簡易工作物甚明，且經鑑定證人即內政部營建署技正石朝理及葉茂松建築師到庭證述亦同此認定，況該工作物於八十七年間歷經賀伯颱風、八十八年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及八十九年、九十年如納莉、桃芝等多次強颱風之侵襲，均安然無恙，顯然亦不屬傾頽或毀壞之建築物；再據告訴人稱該工作物在民國三十或四十年間時，由其爺爺所搭建，故亦顯非新違章建築，則依前揭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四十地號畸零地上，既有已完成之工作物且無第九條第二項所定之情形，則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是以，當時審核發照並無違誤。

(三)查本案建造執照申請卷內確附有現場照片，惟未檢附本部六十三年三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〇號函第二項規定四種文件（1.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2.戶口遷入證明、3.完納稅捐證明、4.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之一，似較易引起爭議，嗣後倘有類似案件該府將依上開規定（檢附前開四種文件之一）予以審查。

三、至本案該府檢討意見是否妥適乙節，本部意見如次：

(一)有關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依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內營字第八五八二二八七號函訂定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係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之項目，另該府業已訂定苗栗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嗣後該府應確實依上開規定審查，以杜爭議。

(二)另本案尚有大千醫院八樓違建乙節因苗栗縣政府尚未函報，本部將續以督飭該府於違建拆除執行完畢後，逕復申請人並函報大院。

部長 余政憲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違誤，坪型規劃欠當、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0930028723號

附件：如文

說明：

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及所屬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國運新城」之興建，經核於法規適用方面違誤，於坪型規劃方面欠當、於配售作業過程草率且有疏失、於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九三）院台國字第〇九三二一〇〇〇八四號函。
二、影附國防部對本案之檢討改進說明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璿

國防部對監察院糾正空軍總部辦理台北市「國運新城」興建工程相關違失意見之檢討改進說明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說明	備考
一	「國運新城」之興建於法規適用方面核有違誤。	<p>奉行政院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院臺防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五九八號函核示，本部將據以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原八十六年三月五日院台財產字第二八六〇〇二一四二號院函中核定「國運新城」等六處依舊制試辦要點改建之基地，改依新制眷改條例規定辦理。</p> <p>二、該工程完工後房舍除鍾曉芳女士依原認證結果，保留乙戶供安置外，餘交由國產局標售，得款撥充眷改基金。</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說明	備考
二	「國運新城」於坪型規劃方面核有欠當。	<p>三、該工程所需工程費，由購宅基金續予墊支，完工後由眷改基金辦理歸墊。</p> <p>一、本案畸零地分割作業，經查空軍總部曾多次與鄰地業主協商價購，惟均未獲同意，期間業主提出與本部合建，因於法無據未同意所請，空軍總部協議不成逕行分割保留方式，乃權衡當時原眷戶殷盼改建，鄰地業主堅拒讓售（僅原地合建），若再請畸零地調解，僅具程序完備，故未再向市府申請調解，程序雖未盡週延應無蓄意或違法情事乙節。</p> <p>二、本基地分割後依原眷戶需求，土地可建面積、容積率、對稱規劃因素，規劃卅四坪型十六戶乙節，純屬專業設計規劃之考量，並無違失，惟配售時本部未提撥適當戶數供上校級缺舍軍官增坪申請，確未顧及各階缺舍官士需求，實有未當。</p> <p>三、未來若再有規劃單一坪型改建餘宅，本部將提撥適當戶數供其他階級官士，降階或自費增坪申請，以彰顯照顧各級官士精神。</p>	
三	「國運新城」配售作業過程草率核有疏失。	<p>一、檢討「國運新城」配售作業過程，大院糾正之「申購登記時間短促、各單位未向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辦理評分、逾期函送申購資料及召開評審會議及審查不嚴等情事」，確屬疏失，經檢討本部及各單位作業疏失人員，予以懲處。</p> <p>二、本案配售作業疏失，本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召開全軍「眷服工作幹部講習」時詳向與會眷服幹部宣導並嚴格要求，以嚴整作業紀律，並杜絕類案再生。</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說明	備考
四	<p>「國運新城」評比作業未依規定辦理核有怠失。</p>	<p>一、查「國運新城」評比作業前軍務局未依部頒評比作業要點規定審查前副部長伍世文先生填寫之評分表，本部未盡督導審查之責，確屬檢討改進。</p> <p>二、本案經軍紀監察處調查後移請軍高檢署偵辦終結，查無偽造文書或違法情節，係行政疏失確定，相關失職人員業經懲處並發布人令。</p> <p>三、本部為杜類案發生，未來本部令頒配售規定時，除給予充裕之作業時間，並要求申購人員自行填寫評分表，各軍總承辦人收齊後，分令相關單位審查並須完成財政部財稅中心審查無誤後，再彙報召開評審會議，以求完備。</p>	
五	<p>「國運新城」售價低於民間行情，國防部宜積極防杜獲配人員日後轉售圖利。</p>	<p>一、本部興建眷宅成本計算係區分土地與建築，其中土地按國有財產法規定以完工當期公告現值計算；建築按實際發包價格計算，與一般建商營利事業情況不同。</p> <p>二、本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八七）祥祉字第一四九九六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自建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五年內禁止承購人自行處分房地。</p>	
六	<p>有關重建眷宅餘額配售之評分加權，國防部宜予檢討。</p>	<p>依大院糾正意見，已參照中央公教人員輔助購置住宅法規，檢討本部餘宅輔購申請人員評分加權作法並研擬至當方案，以求公允，並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勁勢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三號令頒修正修訂「國軍老舊眷村重建國（眷）宅餘額配售」及「官兵購置住宅輔導貸款」評比作業實施要點第參一二一（一）4居住現況條文案，將原核定本</p>	

項次	糾正意見	檢討改進說明	備考
		<p>人、配偶及未婚之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加重其評分加權由十點修訂為四十點，有一戶自有住宅者，加計十點、有二（含）以上自有住宅者不予計分，以確實照顧有眷無舍官兵之旨意。</p>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惟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100211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

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處理情形之說明」乙份，經核尚無不妥，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〇〇〇六五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九一〇四五二三四二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乙份。

院長 游錫璜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10452342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提案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之相關問題乙案，謹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處理情形之說明」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三八三二號函。

部長 李 庸 三

財政部對監察院提案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處理情形之說明

監察院所提問題，雖有多項屬稽徵程序問題，惟鑑於稽徵程序之繁簡與稅制之設計密切相關，為期對所提問題能予充分說明，爰將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先就個人所得稅制作一概述，第二部分再針對該院所提問題，逐一說明。

壹、個人所得稅制概述

所得稅稽徵程序之繁簡與稅制之設計密切相關，

而公平與簡化通常難以兼得，此可由個人所得稅制之類別及其優缺點、世界各國採行各種制度之情況及我國所得稅制之演進，予以闡明。

一、個人所得稅制之類別

目前各國採行之個人所得稅課稅制度，大抵可分為分類所得稅制、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及綜合所得稅制三種，分別說明如下：

(一)分類所得稅制

僅就稅法上所明定列舉之所得類別分別按不同之稅率課稅，其稅率多數為比例稅率或較低之累進稅率，並不將個人在課稅年度內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此制之優點是易於就源課徵，掌握稅源不易逃漏；可依所得來源之性質實施差別稅率課稅，如輕課勤勞所得，重課財產所得。其缺點是無法正確衡量納稅人之納稅能力，未能發揮所得量能課稅功能；無法充分運用累進稅率以達平均社會財富促進租稅公平之功能。

(二)分類綜合所得稅制

係以分類所得為基礎，對一定金額以下之各類所得採差別稅率課徵後，個人全年所得總額達一定程度以上者，就超過部分再辦理申報並另按累進稅率課徵。至於分類階段已課之稅款，有可以抵減綜

合課徵之稅款，亦有不准抵減綜合課徵之稅款者。此制之優點是符合量能課稅原則與平均社會財富功能，就源課徵減少逃漏。其缺點是稅制較為複雜，且可能形成重複課稅。

(三)綜合所得稅制

係將納稅人之各種所得合併綜合計算，准予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等項目後，以其所得淨額衡量其納稅能力，按累進稅率課稅並由納稅義務人自動申報。此制之優點是符合量能課稅精神，較能達成平均社會財富及租稅公平性。其缺點是稽徵技術層次及稽徵成本較高，須有各種措施配合；稽徵人員之查核技術、水準亦需較高，俾得以有效掌握納稅人之所得資料。

二、世界各國採行之制度

世界先進國家之個人所得稅制初創之時，基於分類所得稅制較為簡單及稽徵較為方便，多採分類所得稅制。其後，由於社會經濟日趨複雜，所得種類日增，稅法所明定列舉之所得類別無法涵蓋全部之所得項目，導致不公平及逃漏稅現象，而綜合所得稅制足以彌補分類所得稅制之缺失，故有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之產生。進而，當社會經濟更進一步發展，垂直公平概念受到重視，同時配合累進稅率概念之倡議，許多先

進國家遂趨向採綜合所得稅制。是以，隨著人類經濟活動之日趨多元與複雜，為了獲取支應政府施政需要之適度稅收並兼顧租稅公平性，世界多數先進國家早已採較為複雜之綜合所得稅制（如美國、德國、奧地利）或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如英國），以達平均社會財富及租稅公平，上開二種稅制之課徵方法，均以納稅義務人主動辦理申報為主，課源（亦即扣繳）為輔，我國亦不例外。

三、我國所得稅制之演進

我國個人所得稅制之演進係從分類所得稅制、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至綜合所得稅制，第一階段（分類所得稅制）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所得稅制初創時，當時僅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三類所得課徵所得稅；第二階段（分類綜合所得稅制）為民國三十五年修正所得稅法起至民國四十四年年底止，於課徵分類所得稅後再合併課徵綜合所得稅；第三階段（綜合所得稅制）為民國四十五年迄今，將納稅義務人之各種所得加以合併，按其家庭狀況減除各項減免、扣除額後，以其餘額衡量納稅能力，並按累進稅率課稅。

綜上所述，我國目前所採行之個人所得稅制度與世界多數先進國家雷同，採行綜合所得稅制，亦即納稅義務人需就其各種所得合併計算，並減除免稅額及

各項扣除額後，計算其應納稅額並自行繳納後，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至於採行其他分類所得稅制之國家，在稅制設計上，並無相關扣除或減除項目之規定，稅制或較為簡單。然綜合所得稅制由於較符合量能課稅原則，故於制度設計上較分類所得稅制複雜，此乃追求公平稅制之必然現象。

本次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修正為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已能夠上網查詢其課稅年度扣免繳所得資料；同時，納稅義務人自辦理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不論採用網路及二維條碼方式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以人工填寫申報書方式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均可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上開兩項改進措施，對於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手續，當有助益。

貳、針對監察院所提問題之說明

一、關於課徵程序重疊，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乙節：

(一)有關納稅義務人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辦理結算申報乙節，查納稅義務人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及採二維條碼申報者，分別自辦理八十六年度及

八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即已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另本部復於本（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五〇五六五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辦理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故納稅義務人不論採何種方式辦理申報（包括人工申報在內），均已免檢附上開憑單。

(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於扣繳後仍須將該所得辦理結算申報，係因部分非扣繳所得免稅額、扣除額等課稅資料未建立通報、整合及運用機制，例如：個人給付之租金、利息、佣金及其他所得等，於給付時無需扣繳，故需輔以其他管道進行所得資料的蒐集；扣除額項目之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購屋借款利息等支出或對政府、團體、政黨及候選人等之捐贈，尚未建立通報系統；納稅人可申報減除之扶養親屬及人數，尚需由其自行決定，是僅能要求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憑證，再由稽徵機關予以審查。

(三)由於二維條碼及網際網路申報軟體，具有自動計算稅額之功能，本部亦積極推動納稅義務人採二維條

碼及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已逐年降低徵納雙方之成本。

二、已開立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稽徵機關既有健全檔案可稽，卻又責令納稅義務人蒐集並檢具申報，顯未能落實簡政便民之政策乙節：

有關納稅義務人應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辦理結算申報乙節，查納稅義務人採網際網路申報者及採二維條碼申報者，分別自辦理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九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即已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另自辦理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本部已規定納稅義務人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故納稅義務人不論採何種方式辦理申報（包括人工申報在內），均已免檢附上開憑單。

三、扣繳憑單未統一規定其紙張大小及材質，致納稅義務人裝訂、保管不便乙節：

(一)為解決扣繳憑單紙張大小及材質不一，致納稅義務人裝訂、保管不便之問題，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前於九十年十一月初對金融機關、上市公司等媒體申報資料量較大之九七二家公司寄出問卷調查，希望渠能配合依規定之紙張大小及材質掣開扣繳憑單

，截至九十一年一月十日止僅回覆三七一家，其中三一八家使用標準格式，五十三家於短期內無法配合。而回覆無法配合原因如下：

1. 財團法人、農漁會電腦共用，電腦中心共同決議不修改程式。
2. 基於成本考量，使用小郵筒方式可降低紙張及郵寄成本。
3. 因使用個人電腦印表為噴墨式，只能使用A4紙張。
4. 使用套版列印若修改格式須更改程式設計增加成本難以配合。
5. 公司印製扣繳憑單庫存量甚多，待使用完畢再考慮修正為標準格式。

惟本部當繼續責由稽徵機關加強輔導，希逐年改善。

(二)又納稅義務人自本（九十一）年五月辦理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即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詢課稅年度扣繳所得資料，另納稅義務人自辦理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免檢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上開措施應已大幅解決扣繳所得資料紙張大小不一所衍生之裝訂、保管不便問題。

四、申報制度僅驗證納稅義務人誠實度及課予短漏報所得

責任，卻耗費徵納雙方龐大成本之節：

(一)現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分為扣繳及非扣繳所得二種，已開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所得資料，固為稽徵機關掌握所得來源之重要依據，惟部分所得尚無法納入扣繳申報之範圍，稽徵機關尚需輔以其他相關管道以進行所得資料之蒐集，例如個人給付之租金、利息、佣金及其他所得等，故仍有賴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及未依規定申報課以罰鍰之制度。

(二)納稅義務人之部分所得係以收入減除成本費用而得，例如醫師、會計師、律師、建築師等執行業務者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租賃及權利金所得、幼稚園、補習班等其他所得，此類所得均須由所得人依其收入、成本及費用之情形自行申報，再由稽徵機關查核認定，如僅以稽徵機關蒐集各項收入資料即逕予核定所得竣事，不但影響納稅義務人之權益，亦不符租稅公平原則。

(三)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夫妻合併申報制度，同一申報戶除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所得外，尚包括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因納稅義務人各年度之所得情況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不一，且其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尚涉及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及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等問題，均須由納稅義務人審酌

其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檢附相關證明申報減除。是申報制度係為反映納稅義務人之真實所得與稅負擔能力，並維護其自身權益之量能課稅制度。

五申報制度無法達到誠實申報目標，反造成更大之不公平乙節：

(一)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兩倍以下之罰鍰。」，同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是以，有關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時，依規定係分別按已申報案件或未申報案件，處以二倍及三倍之罰鍰。惟依照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依該法或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得減輕或免予處罰。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節輕微、金額及減免標準，由本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上述規定，對於一定條件之未（漏）報案件免予處罰，係基於微罪不罰精神及稽徵成本之考量。

至於該減免金額是否失之過寬，影響租稅公平性、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度及增加嗣後稽徵機關之徵補作業等問題，本部當再進一步檢討改進。至於符合免罰條件之未（漏）申報案件，未加計利息徵收乙節，係因目前已申報及未申報之補稅案件均無加計利息徵收之規定，尚非獨厚未申報之納稅義務人。

(二)納稅義務人有經營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或營利所得者，如藉短報收入或浮報費用來降低其所得額，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屬實者，除應補徵稅款外，仍應依所得稅法第一百十條規定處罰。

(三)本部採行「核定補稅案件補稅金額三千元以上案件出單交查，三千元以下案件訂定選案標準查核」之措施，係屬試辦性質，其影響之稅收有限，惟卻能大幅減少稽徵機關之稽徵成本及降低發單作業引發之社會成本。為防杜納稅義務人取巧共維護稅制之公平，本部將會定期檢討選案之標準。

(四)至於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流動攤販等問題，本部向極為重視，並將配合相關機關取締納入管理，及督促稽徵機關選擇重點工作項目，積極執行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六稅務法令之複雜與專業性，肇致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

率偏高，不僅浪費稽徵成本，更招致民怨乙節：

(一)租稅之課徵需符合法令規定及公平，徵納雙方在稅捐之徵課過程中，對於法令之適用或課稅原則之認定等常有不同見解而函請本部解答者，經作成書面答覆後，而形成解答函令，這些函令經審議整理後，而留供徵納雙方遵循，因此稅務法令之複雜除與專業性有關外，亦與課稅公平及徵納雙方要求解釋密不可分。惟為適度解決綜合所得稅法令複雜之問題，本部已配合電子資訊科技之發展及我國電腦之普及率，於原有之人工申報方式外，增加網路、二維條碼等申報方式，採用網路或二維條碼申報方式之納稅義務人，只要利用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提供之申報試算軟體，鍵入相關所得來源處所之統一編號及所得額相關數字資料，無須填寫申報書，即可正確計算應納稅額，以適度解決納稅義務人填寫申報書及計算應納稅額之困擾。

(二)另外，本部為解決納稅義務人需先蒐集扣繳所得資料之困擾，已配合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建檔作業時間需要，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修正為五月制，納稅義務人自本（九十一）年五月辦理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起，即可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詢課稅年度扣免繳所得資料，使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在

課稅資料之蒐集及填載方面，更為便捷及正確。

(三)為減少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之情形，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均將租稅宣導列為重要工作項目，利用傳播媒體辦理各項宣導、編印各種稅務宣傳資料分送納稅人或民眾參閱、對新頒稅務法令規章及重要措施加強發布新聞、配合村(里)民大會辦理租稅宣導、派員參與民間社團活動講解稅務法令、舉辦各項宣傳活動、對各級學校舉辦各項租稅教育講習、對納稅人舉辦各項租稅教育講習等，期建立納稅義務人正確之租稅觀念。

七、財政部取消夫妻合併申報因誤選計稅方式溢繳稅款主動退稅之便民作法，顯未符為民服務之本旨乙節：

(一)依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是夫妻於辦理結算申報時，可選擇將夫妻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以妻為納稅義務人夫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或以夫為納稅義務人妻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等三種方式，惟一經自行選定其中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即應依規定計算稅額繳納。如納稅義務人未採最有利之計稅方式計算應納稅額，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於辦理八十九年度及以前年度交叉核定補(退)稅作業時，均主動對換納稅義務人及

其配偶之身分，為其調整計稅方式，實際上已將納稅義務人選定之「本人」，變更為「配偶」，惟其計算結果，仍以原申報「納稅義務人」名義辦理補(退)稅作業。

(二)上開本部財稅資料中心主動對換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身分，為其調整計稅方式之作業，除與納稅義務人之選擇不符外，與前揭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得就配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規定亦有未合，且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案件如涉及有違章漏稅情事，係以申報之納稅義務人為違章之主體，並為限制出境、禁止財產處分、強制執行等之處分對象。是故，夫妻雙方選定何者為納稅義務人，應有其自身之考量，且尚涉及所得稅法權利義務之主體，應尊重納稅義務人之選擇，尚非單純之稅額計算問題，稽徵機關基於適法性之考量，尚不宜逕行變更其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以計算其應補(退)稅額。

(三)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有關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之規定，多年來經稽徵機關廣為宣導，大部分納稅義務人均能採取最有利之計稅方式算應納稅額，是本部認為基於適法性之考量宜透過加強宣導之方

式，使納稅義務人明白如何選擇最有利之方式，正確計算其應納稅額，尚不宜由稽徵機關於辦理交查核定作業時，逕行變更其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應補（退）稅額。

(四)配合稽徵機關不再主動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以計算其應補（退）稅額之措施，本部已配合研擬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國際網路申報及二維條碼申報軟體程式，使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即可由申報軟體程式試算最有利之計稅方式。

(五)今後本部將加強納稅宣導及租稅教育，使納稅義務人均能自行正確計算應納稅額辦理結算申報，以維護其權益。

八稽徵資源偏重運用於申報所得與扣繳所得交查異常之勾稽，效益不彰乙節：

(一)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以就源扣繳與自動申報為制度重心之設計，係民國四十四年修正所得稅法時參考世界主要國家所得稅制度而採行之規定，課徵方式以申報為主，並將過去之落後繳付制度改為現時徵繳制（pay as you earn，即扣繳制）。扣繳之目的在於適時提供政府施政所需資金，並減輕納稅義務人一次負擔鉅額稅款之壓力；申報之目的在於促使納

稅義務人自動申報所得，以彌補稽徵機關無法完全掌握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之不足。

(二)依規定扣繳及誠實申報之履行與維護，必須透過申報資料與扣繳資料交查核定，並輔以核定補稅及短漏報處罰等措施始能奏效，尚不宜將稽徵機關投入交查作業之人力，視為浪費。且現有之稽徵人力尚需辦理成本、費用及扣除額等之審核、財產所得資料之歸戶及課稅資料之蒐集等，並非僅辦理交差作業而已。至於現有人力之配置與運用是否允當，本部將進一步再行檢討。

九起扣點及扣繳率不合理，造成大量申報退稅案件乙節：

(一)所得稅扣繳制度，除有掌握課稅資料、降低稽徵成本及與公司帳務支出互相勾稽等重要目的外，同時具有分期付款，降低一次繳納鉅額稅款之痛苦感及便於政府國庫資金調度之功能。

(二)經查每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均可分成申報退稅、申報不補不退及申報補繳自繳稅款等三種案件，如提高各類所得扣繳起扣點或降低扣繳率，雖或可減少退稅案件，惟可能亦將使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須補繳自繳稅款之案件增加；反之，如降低各類所得扣繳起扣點或提高扣繳率，雖或可減少申報時須補繳自繳稅款之案件，惟可能亦將使申報退稅

案件增加。以八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為例，各類所得扣繳起扣點由六百元提高為二千元後，該年度申報退稅件數占該年度總申報件數之百分比為四十八%，雖較八十六年度之五十四%為低，惟申報補繳自繳稅款案件卻由八十六年度之三十四%增加為八十七年度之五十二%。

(三)由於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申報制度，同一申報戶稅額之計算，除涉及申報戶中各成員之各類所得高低外，尚與受扶養親屬人數多寡、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及特別扣除額項目、金額之多寡等因素密切相關，因此，在稽徵實務上尚難設計一套適用於全體納稅義務人，使其申報時免再補稅或退稅之扣繳率標準。

十、核定作業反覆，行政效率不彰乙節：

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現行於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修正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後，原來按納稅義務人申報內容先行核定退稅，嗣後交查後再補稅之方式，將修改為以申報所得與歸戶所得交查後，再行辦理退、補稅作業，爾後先退後補案件將大幅減少。

十一、有關監察院在結論中提及稽徵機關早自八十四年先後研擬多項改進措施或方案，並已獲本部財稅資料中心

確認在電作系統及技術面之可行性乙節：

(一)稽徵機關於八十四年所建議之方案，係指納稅義務人僅申報非扣繳所得資料，再由財稅資料中心併同扣繳所得資料歸戶並計算所得稅。而本部財稅資料中心認具可行性，係指在所得資料可充分掌握之前提下，電作面與技術面可以配合。

(二)惟依前述第四點所述，納稅義務人之所得來源尚包括無法納入扣繳範圍之所得，且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夫妻合併申報制度，同一申報戶除納稅義務人本人之所得外，尚包括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因納稅義務人各年度之所得情況及申報受扶養親屬人數不一，其綜合所得淨額之計算，除有多類所得涉及成本、費用之計算，須由得人自行辦理申報，稽徵機關無法代為計算外，尚涉及納稅義務人上一年度之受扶養親屬於本年度是否仍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及特別扣除額之適用等問題，均須由納稅義務人審酌其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檢附相關證明申報減除。是以，綜合所得稅之稅制，仍宜維持由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辦理結算申報之制度。

(三)目前本部已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扣繳所得資料，並直接辦理網路申報之功能，此與

原建議申報非扣繳資料，再由稽徵機關併同扣繳資料歸戶並計算所得稅之旨相符合，且較具完整性。

綜上，我國綜合所得稅採結算申報制度，並以扣繳及申報作業作為二大支柱，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稅制類同。至於在稅捐核課過程中，有關人力配置及便民服務等事項，本部將進一步予以檢討改進。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100479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乙份，囑再行處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四三一號函。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〇期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〇九一〇四三三九八〇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104539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乙案後續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院臺財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三二八〇號函。

部長 李庸三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乙案後續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一) 1、研析全年所得單純，且採用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得否免辦結算申報，其應納稅額由財稅資料中心電腦歸戶核算逕行核定之可行性，以簡

四五

化納稅義務人之報稅流程乙節：

本部說明：

一、我國係以家庭為課稅單位，申報時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人數之列報及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等，在現行申報制度下，納稅義務人可作許多自主性之考量，在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之前，稽徵機關無法事先掌握，亦無權代為決定。又納稅義務人上年度之資料與本年度之資料未必有相關聯，上年度採標準扣除額者，本年度未必亦採標準扣除額，故稽徵機關如逕依上年度相關資料核定，未必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恐將造成發單後之更正作業，對徵納雙方均未必有簡化之實益。

二、囿於稽徵人力，稽徵機關尚無法完全掌握納稅義務人之非扣繳所得資料，目前有部分所得仍有賴其自行申報，如採部分案件由稽徵機關依歸戶之所得逕行發單之作業，可能遺漏應申報課稅之所得，對於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而言，將產生課稅上之不公平。

三、綜上，我國綜合所得稅仍宜維持納稅義務人誠實自動申報繳納制度，尚難由稽徵機關依歸戶之所得計算應納稅額逕行核定。

貳、審核意見(一)2、為瞭解二維條碼及網路報稅之普及程

度，請說明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採用二維條碼及網路報稅之件數及占全部納稅件數之比例，並擬具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一、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二維條碼申報者一、三〇四、二九四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四、九一、六八八件之二六·五五%，採網路申報者三四八、一五六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之七·〇九%。

二、檢討改進措施部分：

(一)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本部所規劃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作為納稅義務人身分之識別碼，使納稅義務人於輸入上開識別碼及申報資料後，利用實際網路上傳完成申報之作業，實施成效良好，本部當廣續辦理。

(二)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義務人欲上網查詢扣(免)繳所得資料者，須先取得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電子身分證(GCA憑證)，部分納稅義務人認為電子身分證之核發作業未能稱便，尚待改進，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乃協調內政部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建置完成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並由戶政事務所提供自然人憑證申請服務。本部將配合該項作業之辦理進度及作業情

形，規劃納稅義務人利用該電子憑證以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及查詢扣(免)繳所得資料等相關作業。

(三)九十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部分納稅義務人或因對於網路申報軟體之使用或操作不熟悉或對網路安全性存疑，致未利用網路辦理申報，今後本部將加強對國際網路申報操作方式及安全性之宣導，以增加納稅義務人之信心及提高使用意願，俾減少稽徵機關收件及建檔人力。

(四)九十年度稽徵機關大量製作報稅軟體光碟片，提供納稅義務人使用，並主動派員輔導大型機關、團體、企業及記帳業、保險業等機構之員工或會員採用二維條碼辦理結算申報，成效良好，以後年度將廣續實施。

參、審核意見(二)儘速修訂所得稅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乙節，本部將於近期擬具該條文修正草案陳報 鈞院。

肆、審核意見(三)扣繳義務人既將相關之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並由稽徵機關移送財稅資料中心作總歸戶，稽徵機關對扣免繳資料既已掌握，請研析由稽徵機關統一將扣免繳所得資料清單寄給納稅義務人之可行性，以大幅減少廠商及個人之納稅成本乙節：

本部說明：

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對於全國納稅義務人之扣(免)

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於四月底方能完成整理歸戶，加以每年納稅義務人戶籍資料異動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稽徵機關除無法於結算申報前將所得資料清單寄達納稅義務人外，如納稅義務人主張未收到稽徵機關歸戶之所得資料，致未如期辦理申報，則將產生責任歸屬問題，恐將造成制度之紊亂。故此項構想立意雖佳，惟在實務上尚難採行。

伍、審核意見(四)研析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研議具體改進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一、所得稅稽徵程序之繁簡與稅制之設計密切相關，而公平與簡化通常難以兼得。由於人類經濟活動之日趨多元與複雜，為了獲取支應政府施政需要之適度稅收並兼顧租稅公平性，世界上先進國家多採較為複雜之綜合所得稅制(如美國、德國、奧地利)或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如英國)，以達平均社會財富及租稅公平之目的，而上開二種稅制之課徵方法，均以納稅義務人主動辦理申報為主。故我國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係世界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之進步稅制，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結束後，綜合其全年所得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於規定期限內自動辦理結算申報並繳納稅款，以申報戶之所得淨額課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並可維護租稅公平。然由於綜合所得稅制係講求量能課稅原則，故於制度設計上較為詳細、複雜，此乃追求公平稅制所難以避免之現象。

二、又綜合所得稅之課徵，除稅收及效率之考量外，亦應重視納稅服務。由於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對象眾多（以九十年為例，結算申報案件為四九一萬餘件），且係針對個人課稅，稅捐稽徵工作之性質不同於設有專責會計人員處理稅務問題之營利事業，其投入之人力經費與產出之稅收間，除可量化之稅收外，尚有不可量化之服務層面考量，尚難完全以成本效益之觀點予以評估。

三、惟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本部已採行之相關措施如下：

(一)推廣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詢或向稽徵機關查詢課稅年度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所得資料，作為辦理結算申報之參考，減少漏報所得機率，降低稽徵機關後續發單補稅作業及違章裁罰案件之成本。另並配合網際網路申報軟體直接匯入申報資料之作業，減少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及降低稽徵機關辦理建檔之手續及時間。

(二)推廣納稅義務人採二維條碼及利用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提昇申報之便捷性及正確性，節省納稅義務

務人之納稅成本，並減少稽徵機關收件及建檔人力等稽徵成本。

(三)實施結算申報免檢附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減少稽徵機關整理及保管工作，有效節省稽徵作業人力。

四、今後本部當配合電子資訊科技之發展及我國電腦普及率日漸提高之趨勢，採取節省徵納雙方人力及成本之措施。

陸、審核意見(五)仍請積極查核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漏報所得等重大逃漏稅案件乙節：

本部說明：

本部將廣續督促稽徵機關依本部所頒「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積極查核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漏報所得等重大逃漏稅案件。

柒、審核意見(六)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新措施，如：所得資料上網等，未能積極宣導，肇致納稅人抱怨連連，並為輿情所詬病，故仍請加強新頒稅務法令規章及重要措施之宣導；又所得資料上網，其便利性及安全機制如何？暨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上網查詢其所得資料之件數及占全部納稅件數之比例為何乙節：

本部說明：

一、加強新頒稅務法令規章及重要措施之宣導部分：

為減少納稅義務人申報錯誤之情形，本部每年度均依最新法令規定修訂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並於結算申報前及結算申報期間針對各項新措施及規定適時召開記者會及發布新聞稿加以說明。除此之外，並製作宣傳海報及短片透過電子媒體、平面媒體或利用廣播電台及電視廣為宣導。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則每年度均擬訂結算申報宣導計畫，利用各種管道辦理各項宣導措施，以後年度將廣續並加強辦理。

二、所得資料上網之便利性及安全性部分：

(一) 便利性：

納稅義務人無須煩惱因遺失或未收到扣(免)繳憑單而有漏報所得之情事，亦不須再向扣繳單位或稽徵機關查詢，只要具有個人電腦及上網之功能並取得身分認證即可使用，不但可直接將所得資料下載至網路申報軟體，無須逐筆登錄，尚可全天候透過網際網路上網查詢其所得資料，無時間之限制。

(二) 安全性：

1. 所得資料是以資料庫方式建制，其資料庫本身就有加密系統及安全防护措施；存放資料庫之所得資料亦有加密系統，且稅務相關資料之安全維護及保密措施，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稅

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九十年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除依上開規定辦理網路報稅之安全維護作業外，並委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及「台灣網路危機處理中心」協助建置網站系統安全機制、掃瞄修補相關漏洞並進行二十四小時安全監控，以確保網路申報之安全性。

2. 納稅義務人自行利用網際網路查詢所得資料者，須先取得GCA憑證，經確認其身分後，始得使用網際網路提供之服務，尚非可任意上網查詢他人之所得資料。

三、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上網查詢所得資料者計八九、二一三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四、九一二、六八八件之一·八二%。

捌、審核意見(七)研析納稅義務人選擇較不利之方式申報，係因未能知悉稅法之規定，或基於自身考量，及相關案例；又稽徵機關仍以原申報「納稅義務人」名義辦理補退稅作業，並未影響限制出境等稅捐保全之對象，雖產生稅額計算問題，惟係屬便民措施或圖利他人行為，有無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開會討論，情形為何？並統計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計稅方式

選擇稅額較多之件數與金額及占全部納稅件數與金額之比例為何乙節：

本部說明

一、依據現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資料，尚無從知悉納稅義務人係因未能知悉稅法之規定，或基於自身考量，而選擇較不利之計稅方式。

二、又稽徵機關不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以計算其應補（退）稅額，係基於適法性之考量，本部將儘速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規定，使納稅義務人適用該項規定計算稅額時，不發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身分之選擇問題。

三、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目前仍進行建檔與交叉核定作業中，尚無法統計納稅義務人計稅方式選擇稅額較多之件數與金額。

玖、審核意見(八)說明現有人力之配置與運用是否允當之具體檢討改進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有關申報所得與扣繳所得勾稽，目前均由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透過電腦處理，除因性質特殊或情況異常須以人工再加查核外，稽徵機關現有之人力部分係投入於所得資料之蒐集及納稅服務等業務，申報所得與

扣繳所得之核對作業亦僅係業務項目之一而已。至目前各稽徵機關人力之配置及運用，則由各稽徵機關依轄區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視業務需要因地制宜調整運用。

拾、審核意見(九)研析能否設計符合納稅義務人申報退稅或繳款件數最小化之扣繳率標準乙節：

本部說明：

一、所得稅扣繳制度之建立，其目的在掌握課稅資料，隨時充裕國庫資金調度（因結算申報一年僅一次，如僅於申報時繳稅，對國庫資金調度恐緩不濟急），及避免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無法一次繳納巨額稅款之困難，故在扣繳義務人給付納稅義務人各類所得時，即予以扣繳，以達到上述之目的。

二、我國係採綜合所得稅制，納稅義務人適用之稅率共分為六%、十三%、二十一%、三十%及四十%五級。而目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種類有十種，且各類所得之扣繳率，係按所得類別分別訂定，納稅義務人之各類所得於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尚須合併辦理結算申報並計算應納稅額。由於各申報戶申報之所得類別、項目多寡、金額大小及扶養親屬人數均不相同，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亦各有其考量。因此，根據申報戶之家庭狀況設計，使其申報時得以不補稅不退

稅之扣繳率，未必能使乙申報戶產生相同之結果。

三、目前納稅義務人對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之扣繳率，鮮有認為不當而提出修正建議者，未來如有納稅義務人提出修正建議時，本部當針對其建議就個別所得項目之扣繳率予以審慎考量。

拾壹、審核意見(十)宜避免延長退稅時間，使得已扣繳之稅款未能即時退還，影響人民權益乙節：

本部說明：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之權益，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有應退稅之案件，一向均優先處理。由於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申報之案件，稽徵機關毋需於申報後再就申報案件加以整理及建檔，而可直接對申報退稅之案件進行交查及審核作業，因此，其退稅時程可較人工申報案件提前。本部今後當加強推廣網路申報，俾實現納稅義務人期待早日退稅之願望。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5005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現行綜合所得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〇期

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須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處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八八七號函。

二、檢附財政部處理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第二次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一、課徵程序重疊，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

甲、研析全年所得單純，且採用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得否免辦結算申報，其應納稅額由財稅資料中心電腦歸戶核算逕行核定之可行性，以簡化納稅義務人之報稅流程乙節，所復「我國係以家庭為課稅

單位，申報時以夫或妻為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人數之列報及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之選擇等，在現行申報制度下，納稅義務人可作自主性之考量，稽徵機關無法事先掌握；另囿於稽徵人力，稽徵機關尚無法完全掌握納稅義務人之非扣繳所得資料，如採部分案件由稽徵機關依歸戶之所得逕行發單之作業，將產生課稅上之不公平。」有關稅籍資料之取得，可參考英國及日本的實施方式，由民眾向扣繳義務人填報當年度納稅義務人、扶養親屬及扣除額等稅籍基本資料後，扣繳義務人再併同扣繳資料於次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又稅捐機關對非扣繳所得資料既無法掌握，則納稅義務人若未自動申報，稽徵機關豈如何查知，顯見現行申報制度對誠實申報之納稅者係造成不公平現象，是仍請研析綜合所得稅逕行核定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一、為期對監察院之審核意見能有完整性之說明，謹先就日本及英國所採行之個人所得稅制概況作一簡要介紹：

(一)日本

1. 申報單位：個人申報單位制。
2. 申報期間：每年三月十五日前。

3. 課稅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課徵方式：採綜合所得稅制及自動申報制度。

(1) 課稅所得分成三大類，一般所得（包括利息、股利、不動產所得、經營事業所得、薪資、雜項所得、資本利得、一時所得）、林業所得及退職所得。納稅義務人應將分離課稅以外之課稅所得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分別適用累進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並自行繳納後，辦理個人所得稅申報；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採分離課稅。

(2) 採行預繳制度（prepayment）：預估應納稅額超過一定金額之納稅義務人，應分別於七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自行按上年度一般所得應納稅額之三分之一，預繳當年度應納稅額。當年度應納稅額與預繳稅款之差額，則於結算申報時繳足。

(3) 符合一定條件之納稅義務人，得選擇由雇主（扣繳義務人）於每次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時，按其填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規定之扣繳稅額表（Tax Table）或扣繳率辦理扣繳並繳納，年終時員工應將當年度其他來源所得通報雇主，再由雇主計算員工整年之稅

負並予以調整，調整後之稅負，即為其最終稅負，免再辦理結算申報。

(一)英國

1. 申報單位：個人申報單位制。
2. 申報期間：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
3. 課稅年度：四月六日至次年四月五日。
4. 課徵方式：採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及自動申報制度。

(1) 課稅所得分不動產財產所得 (immovable property income)、營業及執行業務所得 (trading and professional income)、投資所得 (investment income)、英國來源之股利所得 (UK dividends)、國外來源所得 (foreign income) 及受雇所得 (employment income)。該類所得包含薪資所得、實物所得、退職所得及董事酬勞)。

(2) 採行預繳制度 (prepayment)：納稅義務人應依上年度應納稅額分別於課稅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及課稅年度結束之同年七月三十一日，自行申報並預繳本課稅年度之稅額。預繳稅款可抵繳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

(3) 受雇所得之薪資所得係採就源扣繳方式，由

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員工填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依規定之扣繳稅額表 (Tax Code) 辦理扣繳並繳納，扣繳稅額並非其最終稅負，但可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扣抵。惟由於納稅義務人每年均須先行預繳兩次，且其薪資所得均已依規定之扣繳稅額表扣繳及調節，因此，大部分之薪資所得者利用預繳及扣繳之方式，已繳足其應納之稅額，故得以免辦結算申報。

二、日本與英國實施之制度，係對符合一定條件之薪資所得者，責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員工薪資所得時就源扣繳，尚非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又日本之員工因須將當年度其他來源所得通報雇主，再由雇主計算員工整年之稅負並予以調整，故多數納稅義務人認為隱私權未獲得保障，而雇主則認為增加其作業負擔，徵納雙方均未稱便；又日本及英國准予符合一定條件之薪資所得者免辦結算申報，係因其均採行納稅義務人於課稅年度中須先依上年度應納稅額，自行申報並預繳本年度部分應納稅額，且於給付薪資時扣繳，課稅年度結束前，再行調整補足差額；易言之，納稅義務人即可免辦年度結束後之結算申報，卻需提前於年度中申報並預繳稅款。此與

我國綜合所得稅賦予扣繳義務人給付時就源扣繳之義務，納稅義務人一年只須於年度結束後繳納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或稽徵機關核定後之補徵稅款，二者於制度設計上並不相同。

三我國綜合所得稅係採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合併申報制，扶養親屬減除範圍包括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子女、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因此，納稅義務人往往於結算申報期間，始計算其應納稅額，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試算家庭各成員間之整體最小稅負後，選擇其申報之扶養親屬及扣除額之申報方式，故責由扣繳義務人於次年一月底前併同扣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其員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基本資料，僅係將原應由納稅義務人辦理之申報工作，轉由扣繳義務人承受，加重扣繳義務人之責任及成本，對降低整體納稅成本未必有所助益。

四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者，得免辦結算申報。因此，如欲參採英國或日本之制度，除加重扣繳義務人之負擔，且涉及稅制之變革外，另倘稽徵機關依據扣繳義務人申報之所得人基本資料逕行發單

，所得人事後發現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錯誤而須更正或調整時，相關之權利、義務歸屬及違章之歸責等，尚有修正所得稅法及獲致各界共識之必要。

五由於稽徵機關並未能充分掌握納稅義務人課稅之相關資訊，因此，目前有部分國家對於薪資所得係採就源扣繳之制度，與英國、日本之制度或有部分雷同。惟隨著電子化資訊科技之發展，目前世界各國均係以推動電子化報繳稅之方式，以簡化申報手續，提昇便民服務之效能。我國自九十一年起業已採行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期間上網或向稽徵機關查詢扣免繳所得資料之措施，且二維條碼申報、網路申報軟體均已提供自動試算之功能，因此，隨著電子化報繳稅相關措施之改進，應已能逐步簡化申報手續。

六又為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作業，減少應合併計算綜合所得總額之所得類別，本部業於九十一年研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將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經鈞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審查。另本部刻正研議將稿費、演講鐘點費之收入、舉發獎金、民間舉辦之中獎獎金等非經常性所得改採分離課稅之可行性

，以期在不影響量能課稅之原則下，適度簡化應合併申報之所得項目，達到簡化之目的。

七、至有關對非扣繳所得資料之掌握乙節，目前稽徵機關對於非扣繳所得資料之蒐集，包括一時貿易所得、抵押利息、租賃公證、財產交易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佃農補償費資料等，均已儘量透過各種管道蒐集掌握。另為因應近年來新型商品交易型態之日益複雜及多樣化，對新課稅資料之蒐集，除有賴稽徵機關之努力外，亦需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故申報制度須予以維持，方能充分掌握稅源，防杜逃漏。

乙、為瞭解二維條碼及網路報稅之普及程度，請說明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採用二維條碼及網路報稅之件數及占全部納稅件數之比例，並擬具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乙節，所復「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二維條碼申報者一、三〇四、二九四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四、九一二、六八八件之二六·五五%；採網路申報者三四八、一五六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之七·〇九%；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財政部規劃以納稅義務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口名簿戶號作為納稅義務人身分之識別碼，使納稅義務人便於利用網路申

報，又部分納稅人認為電子身分證之核發作業未能稱便，行政院研考會已協調內政部預計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前建置完成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並由戶政事務所提供自然人憑證申請服務，財政部將加強對國際網路申報操作方式及安全性之宣導，以增加納稅義務人使用意願，並派員輔導大型機關、團體等機構之員工或會員採用二維條碼辦理結算申報。「查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網路申報者三四八、一五六件，僅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之七·〇九%，顯未見成效，仍請再加強宣導乙節：

本部說明：

一、九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採用電子申報之件數達二、一八二、六八七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五、〇二一、二六八件之四三·四七%。其中採二維條碼申報件數一、四二七、〇四六件，較上年度之一、三〇四、二九四件，成長九·四一%；採國際網路申報之件數七五五、六四一件，較上年度之三四八、一五六件，成長二七·〇四%。

二、本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今後仍將繼續推廣網路或二維條碼申報作業，適時改進上開電子申報軟體，並透過發布新聞、舉辦講習會、編印宣導資料、刊登公告、製作廣告、懸掛宣傳布條、張貼海報、

舉辦網路報稅抽獎活動及運用網路或跑馬燈等方式加強宣導，使納稅義務人樂於採用電子化之申報方式。

貳、審核意見三、扣繳義務人既將相關之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並由稽徵機關移送財稅資料中心作總歸戶，稽徵機關對扣免繳資料既已掌握，請研析由稽徵機關統一將扣免繳所得資料清單寄給納稅義務人之可行性，以大幅減少廠商及個人之納稅成本乙節，所復「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對於全國納稅義務人之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於四月底方能完成整理歸戶，加以每年納稅義務人戶籍資料異動之比率約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稽徵機關除無法於結算申報前將所得資料清單寄達納稅義務人外，如納稅義務人主張未收到稽徵機關歸戶之所得資料，致未如期辦理申報，則將產生責任歸屬問題。」有關戶籍資料之異動，可由民眾向扣繳義務人填報，由扣繳義務人併同扣繳資料於次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又查九十年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上網查詢所得資料者僅八九、二一三件，占該年度全部申報件數一·八二%，政府耗費龐大資源建置所得資料總歸戶，卻僅限上網查詢，成效亦不彰，未能有效服務社會大眾，顯有不當，是仍請研擬由稽徵機關統一將扣（免）繳所得資料清單寄給

納稅義務人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執行乙節；
本部說明：

一、倘採行「戶籍資料之異動，可由民眾向扣繳義務人填報，由扣繳義務人併同扣繳資料於次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之措施，由於納稅人通常有數種或數筆所得，在有數個扣繳義務人之情形下，納稅義務人應向那一扣繳義務人填報或應向其所得來源之全部扣繳義務人填報，目前並無強制規定，民眾若未主動向扣繳義務人填報戶籍資料之異動，稽徵機關亦無法加以規範；又各扣繳義務人提供之所得人戶籍資料並不一致時，稽徵機關應以何者為準寄發扣免繳憑單等問題，恐須先尋求徵、納、扣三方之共識，否則，將加重扣繳義務人之負擔，而難以施行。

二、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實務上，多數納稅義務人之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或租賃所得等扣（免）繳憑單，大抵係由其往來或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事業，於上開規定期限內直接交付予納稅義務人，無須由扣繳義務人寄發，納稅成本相當低；如改由稽徵機關寄發，對於節省廠商成本之助益並不大，而稽徵機關須就所得資料加以歸戶並列印寄發，反而大幅增加稽徵成本，且造成所得資料重複寄送，

並無太大實益。

三稽徵機關自九十一年起，已實施納稅義務人可於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扣（免）繳所得資料之服務。九十一年五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納稅人查詢件數四〇四、二六〇件，其中利用網際網路查詢件數八九、二一三件，至稽徵機關查詢（不限戶籍地）查詢件數三一五、〇四七件；九十二年同期查詢件數共八〇八、六一六件，利用網際網路查詢件數一〇五、八〇七件，至稽徵機關查詢件數七〇二、八〇九件，總件數較上年度成長一倍，納稅義務人對於此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反映頗佳，樂於使用此項服務者，預計將逐年增加，稽徵機關亦將廣續辦理。配合目前扣繳義務人寄發扣免繳憑單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在蒐集其扣免繳所得資料上，應已能獲得周全之服務。

參、審核意見四、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乙節，所復「我國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係世界多數先進國家所採行之稅制，又綜合所得稅之課徵，除稅收及效率之考量外，亦應重視納稅服務，故難完全以成本效益之觀點予以評估。」查世界先進國家除採自動申報外，亦有提供免費服務電話申報及免申報書等制度，供納稅義務人多重選擇；又成本效益之評估，亦應考量納稅義務人之納稅成本，財政部八十八年

「我國未來推廣免申報書繳稅可行性之研究」之委託研究報告，已就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之成本作初步估計，是仍請研析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作為改進措施之參考依據乙節：

本部說明：

一、查本部八十八年「我國未來推廣免申報書繳稅可行性之研究」之委託研究報告中所稱免申報制度，係指英國、日本所採行之薪資所得就源扣繳制度（詳前述壹之說明）。

二、為加強便民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蒐集所得資料及申報繳稅之時間，本部自九十一年起，已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措施，另積極推動納稅義務人利用電子申報方式（包括二維條碼及網際網路申報），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利用其自動計算、審核之功能，節省納稅義務人申報書之時間，利用網際網路申報者，透過下載所得資料及上傳申報資料之功能，更能節省蒐集扣（免）繳憑單及郵寄或排隊申報之時間。在繳稅方面，除可採用繳稅取款委託書外，自九十一年起，亦可利用信用卡繳稅。

三、九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電子申報方式申報之件數達二、一八二、六八七件，占該年度總申報件數五、〇二一、二六八件之四三·四七%。其中採繳

稅取款委託書之件數計七四二、一〇〇件，採信用卡繳稅之件數計四八八、三〇五件，合計一、二三〇、四〇五件，占該年度申報繳稅件數二、〇九五、〇五七件之五十八·七三%。上開措施將使申報作業愈趨簡易，並降低徵納雙方之依從成本。

四、今後本部當隨時檢視綜合所得稅相關作業及流程，俾使稽徵機關能以最少之人力資源，達到簡政便民，降低稽徵成本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

肆、審核意見五、請積極查核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漏報所得等重大逃漏稅案件乙節，所復「財政部將督促稽徵機關依該部所頒『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積極查核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漏報所得等重大逃漏稅案件。」請說明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乙節：

本部說明：

一、有關地下經濟、漏開發票、漏報所得等問題，按強化稽徵遏止逃漏，為稽徵機關經常性之重要工作，亦是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的最重要手段，本部向均積極規劃並督促稽徵機關加強查緝逃漏稅。另自七十九年起，本部每年均依稽徵機關選擇之重點工作項目，逐年訂定「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並將該項工作列為稽徵機關年度例行性及持續性之工作

，積極執行，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二、依本部訂定之「九十一年度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計選定十項重點作業項目，執行成果計補徵稅額三百一十一億七千六百餘萬元，估計罰鍰一百七十七億三千五百餘萬元，總計四百八十九億一千二百餘萬元。茲分述如次：

(一)運用營業稅申報資料庫查核系統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二十三億二千萬餘元。

(二)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一〇七億八千萬餘元。

(三)加強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十三億六千萬餘元。

(四)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六十七億餘元。

(五)運用個人財產資料變動分析系統選案查核遺產稅及贈與稅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一〇四億餘元。

(六)加強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五十六億七千萬餘元。

(七)營業稅申報資料庫查核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三十二億二千萬餘元。

(八)加強營業人進項憑證查核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及估計罰鍰六十七億三千萬餘元。

(九)地價稅特別稅率用地清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八億五千萬餘元。

(十)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查獲補徵稅額八億三千萬餘元。

伍、審核意見七、取消夫妻合併申報因誤選計稅方式溢繳稅款主動退稅之便民作法乙節，所復「稽徵機關不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有關『納稅義務人』及『配偶』之選擇，以計算其應補(退)稅額，係基於適法性之考量，將儘速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納稅義務人適用該項規定計算稅額時，不發生『納稅義務人』與『配偶』身分選擇之問題。」仍請說明相關法令規定之研議及修訂情形乙節：

本部說明：

依 總統本(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其中一方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並追溯自九十一年度申報案件適用。納稅義務人於適用上開規定計算稅額時，已不發生「納稅義務人」及「配偶」身分之選擇問題。

陸、審核意見八、現有人力之配置與運用是否允當之檢討

改進措施乙節，所復「目前各稽徵機關人力之配置及運用，則由各稽徵機關依轄區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視業務需要因地制宜調整運用。」請說明各稽徵機關綜合所得稅服務區人員之流動情形，及如何簡化作業流程之相關檢討改進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一、目前本部各地區國稅局各業務單位間之分工，並不全然按稅目劃分，而多為功能編組，以綜合所得稅為例，申報案件之收件、審核、核定、開徵，未申報案件之核定、開徵，非扣繳所得資料之處理，扣繳檢查等相關業務，與納稅服務及稅捐保全等相關業務，係由所轄分局、稽徵所不同課(股)辦理，涉及電子作業部分則統由總局電子作業(資訊)科辦理，另總局審查二科、徵收科及資料(訊)科則辦理相關業務之規劃事宜。因此，各地區國稅局對各部門人員之調配，均視業務需要適時調整，對於人員流動情形，亦以全局為基礎予以統計，並無各部門人員流動統計資料。

二、本部各地區國稅局近三年正式職員平均流動率，八十九年為一一·一六%，九十年為一〇·二四%，九十年為八·七八%，足見本部近年來採行之各種稽徵作業簡化措施，已使人員流動之比率逐年下降。

三、為簡化稽徵作業，提高行政效率，本部自九十二年已

採行或研議中之簡化作業流程之相關改進措施如次：

(一)簡化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收件作業：

扣繳義務人自九十二年一月底前申報九十一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免再核驗扣繳稅款繳款書，以簡化收件作業。

(二)擬訂網際網路申報操作及安全性之宣導計畫，提高網際網路申報件數之比率，減少收件及建檔人力：

鑒於納稅義務人對網際網路申報安全性之疑慮及不瞭解操作之方式，係網際網路申報件數未能快速增加之重要因素，故本部各地區國稅局乃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申報操作方式，以減少稽徵機關收件及建檔之人力。本部財稅資料中心並於申報期間加強系統管理，以確保納稅義務人能順利完成申報。

(三)研究縮減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補退稅批次，以節省稽徵人力：

九十年綜合所得稅申報退稅案件係分四批辦理，補稅案件則分二次發單，鑒於九十一年度綜合所得稅採電子申報之案件已增加至二、一八二、六八七件，收件及建檔人力已較往年減少，本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已研究縮減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退稅分三批之作業，預計於九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申報案件開始適用。

(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經核定符合一定條件且非屬列選案件，免產出異常清單，以節省稽徵人力：

配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改採合於一定條件者，得免列選交查之作業，該部分案件亦免產出異常清單，以節省稽徵人力。

(五)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申報案件之審核，改採線上查審自動化作業：

為便利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申報案件查審作業之控管與勾稽，刻由本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研究將上開作業納入新平台作業所規劃之線上查審自動化系統，以節省稽徵人力。

(六)開發退職所得應稅所得計算軟體，以利扣繳作業：

為利徵、納、扣三方正確計算出應稅退職所得，並節省扣繳檢查之人力，本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刻正開發相關軟體，以利徵、納、扣三方運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3002014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現行綜合所得

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須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貴院審核意見經交據財政部函報之處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七七號函。

二、影附財政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九三〇四五一八八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304511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第三次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復 鈞院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臺財字第○九二〇〇六四五三九號函。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對監察院糾正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相關問題第三次審核意見之處理情形

壹、審核意見一、課徵程序重疊，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

甲、研析全年所得單純，且採用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得否免辦結算申報，其應納稅額由財稅資料中心電腦歸戶核算逕行核定之可行性，以簡化納稅義務人之報稅流程乙節：所復「責由扣繳義務人於次年一月底前併同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其員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基本資料，僅係將原應由納稅義務人辦理之申報工作，轉由扣繳義務人承受，加重扣繳義務人之責任及成本，對降低整體納稅成本未必有所助益。」經核有關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並非每年皆需向扣繳義務人申報，係當年度資料有變動時，才需向扣繳義務人填報變更後之基本資料，扣繳義務人再併同扣繳資料於次年一月底前向國稅局申報。此種作法應可以減少不少申報案件，至於

會否加重扣繳義務人之責任及成本，請依成本效益確實評估，並請再研析全年所得單純，且採用標準扣除額之綜合所得稅案件採用逕行核定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一、有關所得種類單純且願意採用標準扣除額之納稅義務人，得事先向國稅局申請由各國稅局依財稅資料中心資料歸戶核定應繳稅額，並於申報前先向扣繳義務人申報其扶養親屬人數，再由扣繳義務人於次年一月底前併同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其員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基本資料，稽徵機關核定後再繳納之作業，固可節省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程序，惟當納稅義務人所得來源非僅一處而同時有多位扣繳義務人時，或夫妻雙方皆有所得且由不同人扣繳時，應由何人擔負向國稅局申報義務，恐導致爭議不斷，另基於稅務法令之專業性，納稅義務人向扣繳義務人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資料是否正確及符合所得稅法減除之規定，扣繳義務人尚無從判斷；此外，扣繳義務人因乏全國總歸戶資料，無從知悉其員工申報之免稅額及扣除額是否與他人申報者重複，嗣後仍須由稽徵機關通知納稅義務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據以審查或就重複申報者予以剔除，徵、

納、扣三方均未必稱便。

二、在現行申報制度下，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其身分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或親自向稽徵機關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後辦理申報，而納稅義務人申報作業所需花費之時間，取決於其所得資料之多寡、選用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及扣除內容之繁簡等因素，所得種類單純且採用標準扣除額者，於查詢所得資料後，如採用二維條碼或網際網路申報，由於該二種申報程式均能自動計算應納稅額，則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自行辦理申報，與一由納稅義務人事先向國稅局申請依財稅資料中心資料歸戶核定應繳稅額，並於申報前先向扣繳義務人申報其扶養親屬人數，再由扣繳義務人於次年一月底前併同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其員工之免稅額及扣除額等基本資料」之作業相較，就納稅義務人而言，前者較為簡便。

三、依現行制度，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約在每年五月至七月份陸續入庫，如採由稽徵機關逕行核定其應納稅額，則原於結算申報前應自繳之稅款，須俟稽徵機關核定後繳納。由於非扣繳所得資料之蒐集較為耗費時日，大多在結算申報期限後，始陸續蒐集，故稽徵機關如僅就納稅義務人之扣免

繳資料先行核定，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則如前述並無簡化；又納稅義務人如尚有非扣繳之所得資料，則核定時程勢必延後，且納稅義務人如對稽徵機關依蒐集資料逕行核定之所得資料提出異議，將使原於結算申報前應自繳之稅款延後繳納，增加國庫資金調度壓力。

四、基於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並未能完全掌握，故除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制度之國家外，世界各國莫不採申報制度，因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之掌握，遠不如納稅義務人，故制度之設計本即責由納稅義務人主動申報；如採行核定制，將使稽徵機關更難以掌握納稅義務人之所得資料，降低納稅依從度。

五、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係累積眾多財經學者、稅務專家之智慧及經驗，並經歷多次賦稅改革之結晶，除肩負財政目標外，並兼顧租稅公平，惟於實務執行上容有待努力改善之處，今後本部將廣續簡化綜合所得稅申報及核定作業，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節省徵納雙方成本。

貳、審核意見二、扣繳義務人既將相關之扣免繳資料向稽徵機關申報，並由稽徵機關移送財稅資料中心作總歸戶，稽徵機關對扣免繳資料既已掌握，請研析由稽徵

機關統一將扣免繳所得資料清單寄給納稅義務人之可行性，以大幅減少廠商及個人之納稅成本乙節：所復「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實務上，多數納稅義務人之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或租賃所得等扣（免）繳憑單，大抵係由其往來或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事業，於上開規定期限內直接交付予納稅義務人，無須由扣繳義務人寄發，納稅成本相當低；如改由稽徵機關寄發，對於節省廠商成本之助益並不大，而稽徵機關須就所得資料加以歸戶並列印寄發，反而大幅增加稽徵成本，且造成所得資料重複寄送，並無太大實益。」經核有關納稅義務人之扣（免）繳憑單，不乏係由扣繳義務人寄發，若改由稽徵機關統一寄發扣免繳所得資料清單，將可大幅降低納稅成本，是仍請研擬可行性之研究及相關配套措施乙節：

本部說明：

一、查 鈞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七年度「行政院政府再造服務團」辦理情形總報告之「稅務行政組」建議事項中，亦曾建議研究規劃將納稅義務人「扣繳」資料，由稽徵機關彙總列表提供，作為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參考。故本部於八十七年間即就上開建議事項邀集稽徵機關開會研商。

二、由於扣繳義務人或營利事業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及股利憑單後，本部財稅資料中心須至每年四月底始能將納稅義務人上開所得資料完成建檔作業，配合本部財稅資料中心建檔作業時間需要，乃將所得稅申報期限由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修正為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故如採由稽徵機關統一寄發納稅義務人扣（免）繳所得資料清單之方式，為使稽徵機關能有充分時間列印及寄發納稅義務人所得資料，所得稅申報期間勢必由現行每年五月份再延後。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由每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底止，修正為每年五月後，已有部分納稅義務人反映影響其退稅權益；如更進一步將所得稅申報期間再予延後，將嚴重影響退稅之納稅義務人權益而招致反彈。另一方面亦使結算申報自繳稅款入庫時間延後，影響國庫資金調度。

三、為鼓勵民間憑證機構參與電子報稅，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身分認證程序，本部已於本（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財政部電子報稅憑證機構審查要點」，納稅義務人除以尚未到期之 G C A 憑證或內政部之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使用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其所得資料並辦理申報外，尚可以其他經本部同意之電

子憑證辦理查詢所得及申報，不受時間及空間之限制，此一措施與推動電子化政府之世界潮流一致，允宜持續宣導推廣；另對於未持有身分憑證之納稅義務人，亦可親自就近向本部任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所得資料，不受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之限制。上開措施，將使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管道更為簡便。

四、今後本部當積極推動納稅義務人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便民服務，以降低稽徵成本及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等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30033835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五三一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〇九三〇六一五六一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璜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09300615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監察院函，為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案，囑本部會商相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於一個月內具復乙案，復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七七九六號函。
- 二、案據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六九三六號函略以：「本府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調撥『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之三億元，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本金加計利息全數歸還，且未有因該專戶已無存款致受補償者無法領取補償費，進而損及受補償者權益之情形。本案監察院既已明示該專戶為國庫機關專戶，嗣後本府自當遵行，不再調度。」綜上，本案宜蘭縣政府之改善與

處置情形尚稱允當。

三、檢送宜蘭縣政府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府財務字第〇九三〇〇七六九三六號函影本乙份（略）。

部長 蘇嘉全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紛爭；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均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1427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〇七七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檢討改進情形

一、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土石堆之測量，於測量前未先行豎立界樁明確標示測量範圍之界址及高程，有違測量之常規，致時隔一月，前後二次測量結果卻差異極大，與陶林數值測量公司測量結果差異亦懸殊。且該隊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亦不察，即據以辦理標售，衍生本案標售範圍及數量之紛爭，其作業粗疏草率，顯有違失一節：

經查本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之職掌為河川區域勘測及公告，河川勘測隊並無土石堆測量經驗，加上受限於既有人力、物力，且因本案涉及司法事宜，有時間上之壓力，致因以平板配合光波儀測量而有精確度問題及轉載圖上數量誤植等情形，為免發生類似案件，爾後河川勘測隊將在人力及業務許可範圍內方協助配合測量，且將先與要求協助單位就精確度需求及工作時間等測量細節洽商，以使測量精度符合工作需求，並有充分內業工作時間，不致因作業匆促再發生誤植情形。

二、關於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衍生諸多紛爭，均有未當一節：

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為配合司法單位辦理大安溪盜採土石案，爰依河川勘測隊相關測量資料趕辦預算書製作、審核、公告、發包、清運及巡查等工作，惟因當時局內相關同仁涉及大安溪超深越界採取土石之司法案件，所餘人力除配合司法單位之調查搜索提供資料外，並扛起所有任務，雖勇於任事並全力以赴，惟因時間短促，致仍有部分不夠周全之處。為免將來發生類似問題，該局嗣後對土石堆之拍賣作業，為期更能公平公正，提高準確度降低紛爭，經檢討後，將修正辦理方式，先將位於河川區域內擬標售之土石堆予以圍籬釘樁，周圍插旗幟標竿並拍照，確立標售土石堆之範圍高程。再委請專業測量公司測量土石堆平面圖，測繪數個橫斷面圖，依橫斷面圖求取土積數量後累積總量，並依此總量公開拍賣。

三、關於第三河川局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人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核有怠失一節：

河川砂石係國家公共建設所需骨材來源，公共工程之推動可促進經濟成長，並提升人民生活環境造福社會大眾，惟砂石採取衍生問題，自來均相當棘手，故第三河川局將河川區域內土石堆處理視為重要業務之一，該局自八十八年接管中央管河川以來，投入極多人力物力

，無不戰戰兢兢，努力以赴，惟仍難以圓滿無瑕致有折損，可知其難度之高，然該局並不以其困難而畏縮，盡力以對，卻仍發生本案超挖土石情形。該局除針對廠商相關違規違法行為，處以行政罰鍰及移請法辦外，嗣後辦理之河川區域內土石堆拍賣清運作業時，於契約中明定廠商有違約情事時，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二、第九十三條之四規定處分及同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移送法辦，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停止投標權一年及提出損害賠償之訴。另並將成立河川巡防小組加強巡查，增派承辦人員，嚴格督導得標廠商遵照橫斷面圖示標高清運及檢核，並拍照存證。

四另就本案糾正缺失，經濟部水利署已針對相關人員議處：

- (一)賴惠美——九十二年十一月離職，不再續聘（河川勘測隊資料轉載人員）。
- (二)黃國禎——申誡一次，測量及校核作業疏忽（河川勘測隊技工）
- (三)張震澤——口頭警告（河川勘測隊長）
- (四)第三河川局——已針對該案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處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3098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仍囑將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之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檢討辦理具復，經核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七四號函。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授水字第〇九三〇二五五三九九〇號函及附件(略)各一份。

院長 游錫璵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3025539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本案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

失案之處理情形，仍請將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之最後處理結果見復一案」，請本部妥處，於文到後一個月內具復案，陳報如說明，謹請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院臺經字第〇九三〇二五三七五號函轉監察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四七四號函及本署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水三管字第〇九三五〇〇五〇二二〇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相關辦理人員移送考績會之處理結果如下：該局前管理課陳課長雍政因大安溪河川區域內土石堆(二)、(三)標售計畫處理過程疏失，經該局以九十三年六月七日水三人字第〇九三〇七〇〇一七一〇號令懲處申誡一次。

部長 何美珮

六、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

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300343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

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交字第〇九三二五〇〇一四二號函。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就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璣

臺北市政府「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違失案檢討改善情形

壹、臺北市政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核有違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各機關在辦理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時，應多導入文化、教育觀點，審慎構思市政建設應如何與市民產生良好互動關係，將相關配合活動即時納入計畫中辦理，並加強與本府各相關局、處彼此間橫向聯繫，使工程辦理過程更臻完善。

二、本府將以本案例為殷鑑，中山舊橋拆遷工程雖有防汛壓力，但仍應遵循法律規定，並宣導各工程主辦機關相關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應詳加了解，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應審慎引據相關法規條款並加強審核，如有疑惑不明之處應即向機關內法制人員請教或向本府業務主管機關請示，以避免不當援引法令。

三、要求所屬各機關在辦理變更設計案原則核定並籌得財源後，如因基於市民安全、時程緊迫等考量，並與廠商協商同意配合預為支出相關費用下先行施工，然監造單位仍應儘速辦理後續變更設計程序，以便儘早將所增工程款估驗計價予廠商，儘可能降低廠商利息之損失。

貳、養工處辦理本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顯有疏失。

檢討改善情形：

一、要求所屬各機關在辦理變更設計時應確實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相關規定，應先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如預算足以支者，可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於會勘時（或會勘後）即予核定施工，否則不應逕促廠商先

行施工，各級施工查核單位亦應加強查核。

二、要求所屬各機關，估驗計價應確實按時辦理，避免延宕而影響廠商權益，倘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按時檢具相關資料提出估驗計價之申請，各機關應主動催促廠商送件申辦，以維雙方權益及機關預算執行績效；倘經催告廠商仍不申請，則機關亦應依約逕為辦理估驗但暫不付款，以免日後產生爭議。

三、本工程養工處指派監辦工務所全權負責督導監造公司及廠商辦理施工事宜，因限期完工時程緊迫，故每週召開趕工會議即時處理施工相關問題，工務局並派專人參與會議協助理，以縮短行政程序俾利工進。另針對重要事項，監辦工務所並適時辦理會勘研商簽報辦理。另養工處已以本案為例，在爾後之委託監造工程，除要求監造公司應每週邀集廠商及該處監辦單位召開施工檢討會，即時反映處理相關問題外，監辦單位亦應於收到監造單位所檢送之會議紀錄後簽陳機關首長批示或核閱，以兼顧行政程序及工程進度。

四、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得

採限制性招標。查本工程前後辦理共三次契約變更，其中僅第一次及第三次契約變更係追加契約以外項目（第二次為原契約既有項目實做數量變動），其金額合計二一四五萬一三五〇元（不含第二次），佔原契約金額四四六八萬元之48.01%，並未逾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尚無違反採購法前揭規定事項。另累計三次變更契約總價修正為六七七九萬九〇四〇元，並未超過本工程原預算經費額度七三六七萬三一六元，故當時實已考量預算足以勻支追加經費。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巡察組

巡察委員：林委員將財、詹委員益彰

巡察機關、地區：臺東縣政府

巡察時間：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九日

巡察秘書：張○賢、林○武

巡察經過：

一、聽取縣府業務簡報（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財政收支情形、施政願景、本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辦結情形）、巡察知本溫泉特定區之建設與發展（含溫泉區之開發情形、溫泉管線統一規劃情形、溫泉區業者環境衛生之稽查情形、溫泉區水權登記之狀況）、實地巡察地方實驗小學運用太陽能發電節省能源之成效及學生營養午餐供應之狀況、實地巡察南田雅石發展現況與前景。

二、接見人民陳情五人；收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發言紀要：

一、據報載，備受縣民訾議的「東砂西運」政策，縣長終於明確宣示，明年起停止東砂西運，惟縣府相關單位有無及早籌謀對策，就砂石業者可能乘機大量開採囤積問題預作防範？另據報載近來砂石車橫行南迴公路，「霸路」問題嚴重，除嚇跑外地遊客外，對當地交通、環境及觀光發展亦造成負面影響，該府現階段有無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之因應對策？

二、據報載，台東縣重大觀光投資案原地踏步，多停滯在觀望階段，地方認為縣府需再加把勁，如縣府旅遊局整理全縣有關觀光的投資案，較大者計有十八項，其中綠島觀光大飯店計畫，已在幾年前由國有財產局標售而由聯邦集團得標，惟目前該項開發計畫仍停滯不前？主要原因為何？該府現階段有無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之因應對

策？

三、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民國九十二年臺東縣追加減後總預算，歲入預算數為一〇五億三、七七九萬餘元，歲出預算數為一二〇億三、九〇七萬餘元，歲入與歲出相抵，差短十五億一二八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六億元，尚須融資調度二億一二八萬餘元，尚需以賒借收入彌補之。該府在財政如此困難之情形下，對於相關基礎建設，有無影響？有無研擬相關開源與節流之改善措施？面對年年短差之預算，如何思考因應困局與解決方案？

四、據審計部資料顯示，台東縣府地政局地用課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時，係依據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等法令執行，並依內政部訂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核計用地機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應負擔之作業費撥交縣府，而縣府地政局應填具「用地取得費用支用明細表」等資料向用地機關結報，惟其結報簽辦之公文並未逐案會知縣府主計室、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另前項代辦計畫，並未依各委辦徵收之計畫逐案逐項分別控管，造成部分代辦計畫尚有補償費及作業費保留數年仍無法結清情事。該府有無儘速清理，對於補償費及作業費之結報，及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五、據審計部資料顯示，臺東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國民中小學計有一一三所，縣府年度補助各國民中小學購置

各項設備，均交由各校自行辦理採購事宜。惟部分學校所採購之設備同質性頗高，如能辦理聯合採購，除可競取優惠價格外，尚可節省承辦人力及縮減作業時間，並降低採購成本。縣府有無採納審計部之建議，於核定或核轉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購置設備之計畫時，一併彙整各校之需求項目，考慮以聯合採購方式辦理。另該基金每年補助縣立國民中小學採購各項設備金額甚鉅，且品目眾多，為避免各校未依「事務管理規則」之規定登帳列管，致事後難以查考，衍生財產及物品流失之風險，縣府有無採納審計部之建議，於採購案件結報核銷時，責成各校一併檢附新增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之帳載文件備核，促使各校確實登帳，以健全財產及非消耗性物品之管理。

六、據審計部資料顯示，蘭嶼鄉公所辦理臺灣省政府補助「蘭嶼手工藝品展售中心」工程，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開工，八十三年八月驗收結算金額一、三七八萬餘元，於興建之初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可，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作，致興建已逾九年仍無法營運使用，卻已門窗破落，任人棄置雜物，迄今尚無具體補救措施，主要原因為何？縣府現階段有無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之因應對策？

七、據審計部資料顯示，臺東縣自有財源不足，復以推行政

務所應辦理之事項眾多，為應縣政之長期順利推動，及提出下列措施，以有效加強歲入開源及歲出節流措施。

(一)開源方面：

1. 賡續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稅，並加強與稅捐相關之各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俾確實掌握稅課資料。
 2. 健全規費徵收制度，檢討規費收入標準並落實使用者、受益者、污染者付費原則，及加強徵收規費之內部流程管制。
 3. 落實罰鍰案件之催繳與內部控管機制，以確實掌握罰鍰收入，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
 4. 盱衡財政需要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與規費法，研議開拓可行性之財源，增裕縣庫收入。
 5. 有效經營管理公有財產，避免閒置，並繼續加強落實租金與使用補償費之管理及催收工作。
 6. 積極辦理重劃區抵費地之標售，減輕縣庫負擔。
 7. 積極規劃開發地方發展觀光之產業資源，擴大與鄰近縣市共享，並配合行銷策略，創造觀光優勢、達成精緻旅遊之施政目標。
- (二)節流方面：
1. 衡酌實際財政負擔能力及經費來源，嚴密編列預算，落實新增支出必須有新增財源之原則，避免過度仰賴舉債以支應政事支出而降低財政穩定度。

2. 繼續落實縣府所研訂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以減少非必要支出，並強化油料管理，發揮使用油摺之功能。
3. 嚴謹社會福利支出各項津貼及補助之作業，避免溢發或重複發放，並加強代辦計畫之執行效率，以增進執行效能。

4. 依據中央補助經費相關規定落實對於補(捐)助團體私人經費之管考，以發揮補助效益。

5. 考量裁併設置目的已消失及未能彰顯績效之附屬單位基金。

6. 建立績效衡量指標以加強計畫管考，提昇施政績效。

7. 依據公共債務法，強化財務規劃與調度功能，以提昇財務管理效益。

該部上述建議事項，縣府有無計畫參採？有無評估其可行性？與執行困難為何？目前縣府採取的開源節流措施為何？

八 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縣府暨所屬機關單位辦理土地登記管理、賦稅捐費及各項社會福利支出等業務，間有土地登記管理未因變更而即時補正、賦稅捐費稽徵之通報待加強，及社會福利支出未因補助條件變更而隨時停發生活津貼等缺失，經分析其癥結，主要係各承辦及相關機關單位間尚乏有效之協調通報機制所致。縣府有無依該部之建議：研議建立有效之協調通報機制，並加強內部

稽核功能，俾使各機關單位間能依程序，按時積極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交互運用，輔以內部稽核之加強，以發揮業務綜合成效，進而提昇整體執行績效。

九、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縣府教育局為該局業務之推行，經借調部分學校教師支援協辦該局行政業務。調用學校教師至縣府支援行政業務，除增加學校工作負擔外，尚有紊亂教學體制與降低教學品質之負面效果；且屬支援性質亦較難持續及穩定；又部分調用人員借調期間已超過四年，核與教育部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一點：「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之規定未符，實非妥切。縣府有無依該部之建議：檢討遵行教師借調相關規定，通盤考量並確實評估業務負荷及所需人力，妥善調配運用，以免影響教學品質及行政業務之推展。

十、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縣府及所屬機關列有罰鍰收入者計有十個單位，經查其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核有部分機關未訂定清理計畫，或雖定有清理計畫，惟未據以積極執行，以前年度裁罰案件收繳徵起率逐年遞減，未按年度分別列明細帳予以控管，及相關文件資料保管未臻健全、罰鍰收入資料未彙報財政局或主計室核備、對於取得之執行憑證未訂定清理計畫、經移送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後，發給之債權憑證再移送案件徵起比例偏低

、債權憑證未列冊保管及紀錄相關備忘帳務、已開立之裁罰書或處分書尚未收取而決算時未列為應收歲入款等缺失，尚未能完全改善。縣府有無針對上開缺失，研訂相關改善措施，加強推動行政罰鍰業務，提高執行績效，以裕庫收。

十一、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縣府總預算內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列工作計畫，均未具衡量單位，無以比較單位成本及考核各部門績效，核與預算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未合。縣府有無考量目前業務之實際辦理情形，嘗試選定單位內，部分較具施政指標性之重要業務或工作計畫，賦予具體之目標數據及衡量標準，並考核其實際辦理績效，以提昇施政效能。

十二、據審計部資料顯示，查核鄉（鎮、市）公所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發放業務，發現部分內部控制方面之缺失，如發放清冊內之部分受補助人於年度間將戶籍遷出或死亡，仍繼續發放補助款；每月新增加之受補助對象於編造當月核發清冊時，未能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一併陳核；因戶籍異動等應停發之受補助對象，承辦單位未及時與戶政機關聯繫取得戶籍異動資料辦理釐正等。又查核部分公所財政單位出納管理業務辦理情形，亦發現部分內部控制方面之缺失，如股票及定期存款單未依「公庫法」第七條之規定存放代

理公庫保管；出納管理單位尚未依機關之特性設計並編製出納管理作業流程及工作手冊，以強化內部控制；受款人因故未向公所領取之公庫支票，滯留出納人員保管，未以書面催請受款人領取，並及時簽會主辦業務等單位妥適處理。縣府有無積極加強內部控制，以維公款安全避免滋生流弊。

三、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經分析臺東縣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工程，其工程採購預算單價編列，大部分機關僅由承辦採購人員自行調查市場行情後編列，或交由設計單位負責編列，並未蒐集主要工料類即時價格，亦未彈性使用「營建物價」雜誌之資訊，無法建立完備價格資料，以提供作為規劃、設計、投資、決策、審監、核定底價之參考。縣府有無依該部之建議研議：建立公開化、透明化、制度化之機制，以供相關單位參考使用。

四、據審計部資料顯示，臺東縣政府辦理之部分小型工程，未切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規定勘查地形，並調查土地利用現況，是否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而不得從事農、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且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未評估建設效益，不免有過度開發之虞，部分工程在未獲土地所有權人（或機關）及管理機關之同意下，逕施作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有違反規定

、侵權、為某特定人（或私人團體）謀利之嫌。縣府有無依該部之建議：視實際需求及衡酌輕重緩急，建立優先辦理順序，並確實加強建設效益之評估，以發揮工程施作之效益。

五、據審計部資料顯示，縣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自辦監造工程，間有未擬訂監造計畫，工程主辦單位未落實施工中查（抽）驗，監造單位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及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報等諸多尚待改進之處，縣府有無積極檢討改進，以提昇工程品質。

六、縣府所提（一）建請本院協助請行政院補助台東縣深層海水推動計劃三十億元，俾利台東發展及增加投資機會（二）建請本院協助請行政院有關列入「地方財政問題專案小組總結報告」中之結餘經費應儘速訂定辦法，授與地方統籌運用的空間（三）建請本院協助請行政院對於地方一般性補助分配作業方式，應核實估算地方基本財政收支，以免高估收入及低估支出，造成地方基本財政缺口的擴大等三項建議案，本院將專案函請行政院轉有關主管機關通盤檢討後妥處。

七、知本溫泉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規劃作業何時能夠完成？知本溫泉特定區建設與發展簡報中提及知本溫泉區的遊客量近年來未成長及區內公廁及停車場不足等問題，縣

府有無積極檢討並研謀具體之因應對策？另區內自來水及溫泉供水管線為利有效管理，有無考量共構？區內衛生稽查有無確實？餐飲業者輔導改善成效如何？水權登記及溫泉聯合供水有無因溫泉法的施行而遭遇困難？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
壹、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前局長王文正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王文正介入高雄市議會議長賄選案部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六一號
被付懲戒人

王文正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前局長（任職期間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〇〇〇歲
住高雄市苓雅區五權街〇〇〇之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王文正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緣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於去（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當選高雄市議員後，與妻子吳德美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等人，即積極安排議長選

舉賄選，經議定以每票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買票。同年十一月、二月間，朱安雄透過吳德美、王文正等人分別涉嫌賄行賄高雄市議會黃芳仁等二十五名議員，其中章玟琇和前夫林進興（現任立委）在王文正辦公室，共同收受吳德美交付裝有五百萬元水果禮盒。另由王文正等人充當白手套，分別經手轉交賄款給其餘議員，其中由王文正經手轉交者計有黃石龍、黃添財、陳漢昇等三人。此外，由吳德美透過王文正與市議員期約賄賂後，再由他人交付賄款之市議員計有：吳林淑敏、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高宗英、張清泉、楊定國、林崑山、曾長發等人。以上情形業據王文正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均坦承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按。另李喬如議員係吳德美先透過王文正邀約李員在其設於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一四二〇號服務處前見面，王文正與李喬如當面期約五百萬元賄賂，約定李喬如於議長選舉時投票支持朱安雄並約定議長選舉投票後再交付五百萬元賄款予李喬如；惟事後因民進黨自推議長人選，致李喬如並未投票支持朱安雄為議長，王文正即未交付賄款。

有關王文正涉犯投票行賄罪嫌部分，王員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均經記明筆錄在

案。上開朱安雄、吳德美、王文正等人間，就交付賄賂及期約賄賂等罪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公訴，其中王文正遭求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有該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

二、王文正與高雄市玉皇宮不當金錢往來部分：

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載明，玉皇宮主任委員許文良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供稱，王文正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渠借調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因王文正是廟宇的主管業務首長，所以不敢叫他還錢。另王文正亦供稱，渠確實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許文良調借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後來因正副議長賄選案被地檢署收押禁見，因此尚未與許文良處理該筆借款事宜。以上情形業據王員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有關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民

意機構之協調配合等事項，均屬民政局法定職掌，由民政局局长綜理全責並指揮監督所屬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定有明文。查王文正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长，不思循合法途徑協辦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竟徇情辱職，以違法犯紀之方式協助朱安雄從事大規模賄選行為，敗壞選舉風氣，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發展甚鉅，並嚴重損及政府形象。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前揭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五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之規定有悖，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協助朱安雄賄選行為，並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檢察官以朱安雄、吳德美與王文正等人共同交付賄賂予黃芳仁等有權投票選舉議長之人，而約定投票選舉被告朱安雄為議長之行為，核係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另渠等共同期約投票行賄被告李喬如之有投票選舉議長之人，而約定投票選舉朱安雄為議長之行為，核其所為亦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期約投票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二、有關禮俗、宗教、祭祀公業等事項，係民政局法定

職掌事項，由民政局局长綜理全責並指揮監督所屬負責辦理，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載有明文。王文正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长，職司主管全市宗教事務之權責，理應勗勉從公，謹慎廉潔，惟竟利用主管官署職權，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私人向玉皇宮管理人許文良借貸五百五十萬元，弄權營私，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定，公務員應「忠心努力」、「謹慎勤勉」、「不得圖利」之規定有悖。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

，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肆、檢送附件（附件一—附件四均予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王文正申辯意旨：

為被付懲戒案，依法提出申辯事：

一、申辯人王文正原任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長，於九十一年間並兼任高雄市政府與高雄市議會府會聯絡人，為求府會和諧，對於高雄市議員要求的事情，當然都力求配合及盡力服務。

二、九十一年十一月，高雄市議會改選第六屆市議員期間，參與競選連任市議員之黃石龍、黃添財與陳漢昇等人，因一時競選經費短絀，希望申辯人能代為尋求金援，申辯人因彼等均係現任市議員，都有當選連任之實力，且無不良形象，為府會運作順暢、和諧，乃代為轉向與申辯人頗有交情，平日較常往來，經濟能力亦佳之吳德美（時任市議員朱安雄之妻）商借，吳德美當時詢問黃石龍等三人是否會當選，申辯人分析黃石龍等三人有當選實力，而高雄市議員依例得向高雄銀行貸款五百萬元，屆時黃石龍三人即得以貸款清償借款，並無問題，且申辯人當場向吳德美保證，如黃石龍三人無法當選連任，申辯人願同負清償責任，吳德美始同意借予每人各五百萬元，並或由申辯人將款交予黃石龍、黃添財及陳漢昇，或黃添財自行向吳德

美取款，惟該等款項確係黃石龍等人與吳德美間私人借貸，與選舉無涉，此有吳德美在調查局偵訊筆錄、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請高雄銀行查明之復函可稽，至吳德美嗣後與黃石龍、黃添財、陳漢昇等人是否有其他承諾，或與議長選舉有關之約定，申辯人並不知情，不得因申辯人代黃石龍、黃添財、陳漢昇向吳德美商洽借款，遽認申辯人係交付賄款予黃石龍等三人，況黃石龍、黃添財及陳漢昇三人迄今均未承認向吳德美借款或取得任何款項，法院亦未做出判決，亦不能遽認申辯人係交付賄款，是彈劾案文指訴「王文正等人充當白手套，分別經手轉交賄款給其餘議員，其中由王文正經手轉交者計有黃石龍、黃添財、陳漢昇等三人」等語，確與事實不符。

三、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章玫琇等五位市議員，當選後共組港都問政聯盟，朱安雄、吳德美為參選市議會議長而要求申辯人聯絡該聯盟之市議員與之見面，申辯人因係府會聯絡人，自義不容辭，代與詹永龍市議員聯絡，約詹議員與吳德美在高雄市光華一路與青年路口之「水舞咖啡廳」見面，因詹永龍與吳德美胞弟吳明勝為結拜兄弟，見面後渠雙方即非常熱絡，此後渠雙方如何見面談論議長選舉代價等等，即自行約定，申辯人並未參與，迄至九十一年十二月

十九日下午四時多，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章玟琇等五位市議員、立法委員林進興自行與吳德美約妥，而前後陸續來到申辯人之高雄市民政局長辦公室，當時另有賢繼禹提一水果禮盒前來（與吳德美一前一後到，何人先到已不復記憶），吳德美稱係伊要用的，賢某將水果禮盒放一旁後即先行離去，申辯人心知吳德美與詹永龍等人係為談論議長選舉事情而來，且當時適有許多里長有事請託，申辯人即藉機離開辦公室與里長談事情，留下吳德美與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章玟琇、林進興自行談論，渠等談論結果及是否交付賄款，申辯人原不知情，申辯人僅是因兼任府會聯絡人，受時任議員之朱安雄之託，代為聯絡詹永龍而已，並未參與行賄，亦非申辯人與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章玟琇等五位市議員期約賄賂，此亦有吳德美等人在刑事案件之筆錄可稽，彈劾案文指訴「由吳德美透過王文正與市議員期約賄賂後，再由他人交付賄賂之市議員計有：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章玟琇：：：一等語，要與事實不符。

四、上開賢繼禹帶至之水果禮盒係吳德美事前裝好並包裝好後，才交給賢某囑其送至申辯人辦公室，申辯人事前不知情，賢某帶到後未說明內容物為何即離去，吳

德美稱係伊要用，也未說明盒內究裝何物，復未打開，而申辯人當時又未參與彼等交談，之後吳德美因何將該水果禮盒交予林進興、章玟琇二人帶走，申辯人都不知情，此亦有吳德美在刑事案件陳述可證，從而彈劾案文指「朱安雄透過吳德美、王文正等人分別涉嫌行賄高雄市議會黃芳仁等二十五名議員，其中章玟琇和前夫林進興在王文正辦公室，共同收受吳德美交付裝有五百萬元水果禮盒」等情，亦非事實。

五、市議員楊定國、林崑山部分，亦因吳德美為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事，交代申辯人代為聯繫，申辯人亦本於府會聯絡人服務議員之立場，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代聯絡楊定國市議員在上開「水舞咖啡廳」與吳德美見面，之後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再受吳德美之託，先後聯絡楊定國、林崑山到申辯人民政局長辦公室，與吳德美見面，因怕楊、林二位市議員不願第三人知渠等談論賄賂情事，於渠等與吳德美見面後，申辯人亦隨即藉口離去，之後吳德美先後與楊、林二位市議員離去，渠等是否、如何交付賄款，申辯人均不知情，亦未參與。

六、高宗英則是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主動到申辯人辦公室，要求代為安排與朱安雄、吳德美夫婦見面，以尋求搭配參選高雄市議會副議長，申辯人亦本於聯絡人服

務議員立場，聯絡高宗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二十二時許，在上開「水舞咖啡廳」與吳德美見面，申辯人當時係守父喪期間，確認渠二人見面後，亦隨即離開返回喪宅，高宗英與吳德美商談結果如何，以及吳德美是否致送？致送多少？如何致送賄款予高宗英？申辯人並不知情亦未參與。

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二十二時許，申辯人離開「水舞咖啡廳」後，又接獲張清泉市議員電話，表示為參選副議長之事，邀約見面，申辯人表示與朱安雄合作勝選機會最大，而當時吳德美正在「水舞咖啡廳」，於是約張議員於同晚二十二時三十分在「水舞咖啡廳」見面，張清泉議員到後，申辯人與張清泉在室外談約五分鐘，之後告訴張清泉吳德美在室內，張清泉進入後，申辯人亦隨即離開，亦不知彼等談論內容及結果，更不知當時吳德美是否給付賄款。

八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吳林淑敏市議員打電話告訴申辯人：曾長發已向她講過了，可以支持朱安雄等語，並表示要和朱安雄夫婦見面，要申辯人聯絡吳德美到申辯人辦公室見面，申辯人應允聯繫後，彼二人即先後到辦公室來，當時另有其他里長在場，申辯人乃請渠二人到民政局副局長辦公室之小房間詳談，申辯人則返回自己辦公室，未幾吳林淑敏議員先行

離去，吳德美回申辯人辦公室後不久，曾長發市議員隨後來到，申辯人因公事離開辦公室，吳、曾二人在辦公室內談話，吳、曾二人談畢離去時，吳德美在辦公室外告訴申辯人曾長發要支持朱安雄，而曾長發則表示伊友人吉隆建設公司總經理洪輝煌於市長選舉時，非常支持謝長廷市長，約申辯人在同日下午十五時三十分許，前往吉隆公司當面致謝，申辯人屆時依約前往，洪先生不在，申辯人見到董事長方吉雄，乃向方先生致謝並互遞名片後即離開，到電梯口見黃信中上來，申辯人未與之交談即搭電梯下樓，因此，申辯人並不知吳德美究竟如何與吳林淑敏、曾長發約定，亦未參與送賄款，彈劾案文指訴「由吳德美透過王文正與市議員期約賄賂後，再由他人交付賄賂之市議員計有：吳林淑敏、張清泉、楊定國、林崑山、曾長發等人」等語，亦確與事實不符。

九關於市議員李喬如部分，申辯人確因受吳德美之託，僅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在李喬如住宅外面，轉達朱安雄、吳德美希望李喬如支持朱安雄選議長之意思，李喬如議員當時則表示須照黨團決議決定支持對象，如黨團決定支持朱安雄，而朱安雄事先加入民進黨，伊才會投票給朱安雄，以後在市議會再互相挺即可，申辯人即將李喬如意思轉達予吳德美，申

辯人並未向李喬如期約或行賄，此亦經吳德美、李喬如分別在刑事案件偵審中證實，彈劾案文指訴「李喬如議員係吳德美先透過王文正邀約李員在其設於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一四二〇號服務處前見面，王文正與李喬如期約五百萬元賄賂，約定李喬如於議長選舉時投票支持朱安雄，並約定議長選舉投票後再交付五百萬元賄款予李喬如」等語，與事實顯非相符。

十、關於申辯人借款乙節，係於八十七年年中，申辯人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前，因為他人作保受累，資金周轉不順，申辯人與玉皇宮主任委員許文良為多年好友，許文良知悉申辯人為人作保財力吃緊，主動告訴申辯人伊有款項可資周轉，申辯人乃向許文良借款五百五十萬元，並按月支付利息予許文良，迄至九十年六月，申辯人與許文良約定於九十一年四月清償，於是簽發發票日亦九十一年四月之同額支票一紙予許文良收執，嗣申辯人清償其中三十萬元，兩人再約定餘款於同年底清償，申辯人再簽發發票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額五百二十萬元支票一紙予許文良，後因賄選案被收押而未及時處理，申辯人於九十二年二月底交保後，再清償五十萬元，然後簽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面額四百七十萬元支票予許文良，並已如期兌現，債務已全數清償。就此債務，申辯人係在許

文良同意且無任何其他外力下，向許文良所為之私人借貸關係，非係向玉皇宮借款，亦不知許文良款項與玉皇宮有關係（甚或係挪用玉皇宮之財物），且借款時間係在申辯人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前，與民政局是否主管廟宇之主管機關等職權無涉，申辯人並按月給付利息，未涉有任何不法，彈劾案文稱：王文正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玉皇宮主任委員許文良借款五百五十萬元，因王文正是廟宇的主管業務首長，所以不敢叫他還錢等語，認申辯人與高雄市玉皇宮不當金錢往來，與事實俱不符合。

十一、綜上，申辯人確無如彈劾案文所指事實，懇請駁回彈劾提案為荷！

十二、證據（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提出核閱意見如左：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王文正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經本院提案彈劾

，提出申辯，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二、按被付懲戒人以違法犯紀之方式協助朱安雄從事大規模賄選行為，其涉犯投票行賄罪嫌部分，王員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均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記明筆錄在案，本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將相關涉案人員提起公訴，其中王文正遭求處有期徒刑六月，褫奪公權二年，有該署檢察官起訴書在卷可稽。上情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

三、另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載明，玉皇宮主任委員許文良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供稱，王文正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渠借調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因王文正是廟宇的主管業務首長，所以不敢叫他還錢。另王文正亦供稱，渠確實於九十一年四月間以一張五百五十萬元的支票向許文良調借現金五百五十萬元，：：後來因正副議長賄選案被地檢署收押禁見，因此尚未與許文良處理該筆借款事宜。以上情形業據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屬實，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按。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身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職司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協辦，及主管全市宗教事務等事項，身居要職，動見觀瞻，理應昂勉從公，謹慎廉潔，惟卻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朱安雄競選高雄市議會議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另王員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至為明確，渠所申辯各節均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係以被付懲戒人王文正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高雄市政府議長選舉期間，竟輕忽民主機制，未循合法方式協辦該項選舉，違法協助高雄市議會議員朱安雄以賄選方式取得議長資格，敗壞選舉風氣，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戕害民主政治發展，嚴重損及政府形象；又利用主管官署職權，弄權營私

，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洵有嚴重違失。被彈劾人所為，除違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格外，並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有悖，爰依法提案彈劾送請審議。茲將本會審議結果分述如次：

甲、關於介入高雄市議會議長選舉案部分：

一、朱安雄（無黨籍）、曾長發、吳林淑敏（以上原係國民黨籍）、詹永龍、鄭新助、江振陸、蔡長根、高宗英、張清泉、章玟琇、楊定國、林崑山（以上原係民進黨籍），同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經高雄市各選區投票選出之高雄市議會第六屆市議員，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當選。依法定程序，高雄市第六屆議會，應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舉行議員當選人之宣誓，並立即進行正、副議長之選舉，由全體議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渠等於公告當選後即均是該屆正、副議長候選人，並均為有投票權之人。

二、朱安雄、吳德美夫婦在高雄市經營安鋒鋼鐵集團等生意有成，又分別歷任監察委員、市議員、立法委員等要職，均為高雄市政商聞人，在此間政壇具有相當影響力，為高雄市三大家族之一。惟朱安雄始終未能獲選為高雄市議會議長，而未能實現其平生志願。九十

一年十一月間，朱安雄登記參選高雄市第六屆議會議員，議長黃啟川並未登記參選議員，朱安雄夫婦評估後，認有當選議長之可能，雖無必然參選議長之決意，惟仍由吳德美之妹吳品芳著手籌措部分資金，以備日後參選議長之需；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朱安雄高票當選該屆市議員後，與其妻吳德美便積極籌劃競選議長事宜。同年十二月十日之後，朱安雄、吳德美多次向時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被付懲戒人王文正表示參選議長之意願，徵詢當選之機會。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朱安雄夫婦決定朱安雄出面參選議長後，即在高雄市霖園飯店內與被付懲戒人餐敘，渠等為求朱安雄順利當選市議會議長，竟不以民主、合法方式爭取議員支持，思以交付一定數額之金錢（每票二、三百萬元或更多，確實金額未定）充為議員投票支持圈選朱安雄為議長之對價，被付懲戒人與朱安雄、吳德美共同基於賄賂民進黨籍部分市議員（該屆市議員總席次為四十四席，民進黨當選十四席）支持朱安雄之犯意聯絡，朱安雄夫婦另行尋求其餘議員之支持，而積極展開賄選事項之部署及資金之籌措，同年十二月十八日晚上，吳德美及被付懲戒人在高雄市光華路、青年路口之水舞咖啡廳，達成協議以每票五百萬元充為議長選舉時，投票選朱安雄擔任議長之賄

選對價，並由知情之朱安雄夫婦親信黃信中、賢繼禹負責交付賄款工作。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二十四日止，被付懲戒人除聯繫民進黨籍市議員林崑山、詹永龍、鄭新助、蔡長根、章玫琇、高宗英、楊定國、江振陸、張清泉外，更與朱安雄、吳德美承續前揭之概括犯意，與市議員吳林淑敏、曾長發聯繫，或由被付懲戒人告以前開對價、或聯繫後通知吳德美（或與朱安雄）到場而與市議員達成賄選之期約，並與朱安雄、吳德美、吳品芳、賢繼禹、黃信中等人共同基於交付賄賂之概括犯意，而由吳德美、賢繼禹、黃信中（或由其中一人交付），連續交付賄款予市議員林崑山、詹永龍、鄭新助、蔡長根、章玫琇、高宗英、楊定國、曾長發、吳林淑敏（以上市議員皆經判刑確定）及江振陸、張清泉。茲就被付懲戒人參與賄選之犯罪事實分述如下：

(一) 林崑山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午與林崑山約定於同日下午三時許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辦公室商討本屆議會議長人選問題時，被付懲戒人即請林崑山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吳德美隨之前來與林崑山達成支付五百萬元予林崑山，林崑山則於議長選舉時圈選朱安雄之賄選期約。隨後，同日

下午三時許吳德美即以電話指示黃信中攜帶五百萬元之賄款前來高雄市政府與林崑山會面後，由黃信中送林崑山至高雄市河堤路與明哲路國家音樂廳大樓前下車，並將裝有五百萬元賄款之紙袋交給林崑山收受。林崑山收受上開五百萬元賄款，花用其中二十萬元之後，心覺不妥，乃欲將該所餘之四百八十萬元賄款退還吳德美。遂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上電話聯絡被付懲戒人後，將該賄款送至高雄市河堤路被付懲戒人住處，委託被付懲戒人將該四百八十萬元賄款退還吳德美。被付懲戒人於同日晚上隨即聯繫吳德美於高雄市青年路、光華路口之水舞咖啡廳將該款退還吳德美收受。吳德美嗣後清點後發現短少二十萬元，告知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向林崑山查證，始知林崑山已花用二十萬元。嗣因民進黨提名高宗英為議長候選人，林崑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投票時，乃未圈選朱安雄，至議長選舉後，因議長選舉賄選案，檢調單位為積極搜索、偵辦後，林崑山乃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白犯罪。

(二) 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章玫琇部分：

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江振陸（如後另述）等人於當選市議員後，與同屬民進黨籍之市議員

當選人章玟琇，共同籌組「港都問政聯盟」。朱安雄為順利當選議長，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林進興醫院向港都問政聯盟成員等人表達競選議長，尋求其等支持之意，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八日間，被付懲戒人聯繫詹永龍，多次與吳德美、朱安雄在高雄市青年一路與光華一路口「水舞咖啡廳」見面，洽談期約港都問政聯盟詹永龍等五人在議長選舉時支持朱安雄事宜。同月十九日凌晨在「水舞咖啡廳」內，吳德美告訴詹永龍賄選每票五百萬元代價，並請詹永龍負責再聯繫轉達其他港都問政聯盟議員，約定在當日下午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辦公室見面交付賄款；同日上午九時，詹永龍先至林進興醫院，將上開賄賂情事告知章玟琇後，再電約蔡長根、鄭新助於同日中午到其服務處，告知渠等當天下午五時許到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拿取朱安雄、吳德美之前金賄款二百萬元。同日下午四、五時許，詹永龍、鄭新助、蔡長根、章玟琇等人與江振陸依約各自前往被付懲戒人辦公室，吳德美隨後到達，並由賢繼禹攜帶以裝蓮霧水果禮盒包裝之五百萬元賄款到場，經吳德美詢問渠等意向確定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後，於章玟琇離去時，由被付懲戒人指示司機許連盈向前幫忙手提上開水果禮盒陪同章玟琇

搭乘市政府第八號電梯下樓，在市政府停車處前再將水果禮盒放入由章玟琇前夫林進興所駕駛之自小客車內，章玟琇明知該水果禮盒之財物係為使章玟琇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之對價，仍予收受。吳德美另以其所持有之門號○九三一四○○○號行動電話與黃信中聯絡，指示其攜帶事先籌集之賄款共二十萬元分成四包，到高雄市政府與其會合，黃信中到達後，依吳德美指示陪同詹永龍、鄭新助搭乘電梯下樓後，即由黃信中駕車搭載鄭新助並跟隨詹永龍之座車，於同日下午六時三十分許，隨同詹永龍之座車駛至高雄市林德街路旁停車後，黃信中隨同停車後，即將置於車內之賄款一包（五百萬元）交付予詹永龍，詹永龍明知該五百萬元係為使其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之對價，仍予以收受，並即驅車駛離該處。同日下午六時四十五分許，黃信中搭載鄭新助返回鄭新助位於高雄市三民區澄明街住處前，黃信中即在車內將賄款一包（五百萬元）交付予鄭新助，鄭新助明知該五百萬元係為使其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之對價，仍予收受。黃信中完成交付賄款後，即以手機向吳德美回報，吳德美指示其再攜帶剩餘賄款返回高雄市政府一樓門口與吳德美、江振陸、蔡長根碰

面後，黃信中旋依照吳德美指示，以跟車方式至特定地點交付賄款，嗣黃信中跟隨江振陸之座車前往鳳山市凱旋路與大明路交叉口之運動公園途中，蔡長根因前往市政府後面的立體停車場開車而未跟上黃信中，遂以電話通知被付懲戒人，再轉知吳德美，而於同日晚間八時許，在高雄市青年路與光華路口附近的小巷內，黃信中接獲吳德美之指示與蔡長根再度會合後，即將裝有五百萬元賄款之紙袋交付給蔡長根，蔡長根明知該五百萬元係為使其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之代價，仍予以收受。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章玟琇於收受賄款後，於同月二十一日民進黨高雄市議會黨團進行假投票時，均投票支持朱安雄為議長，達成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之決議，惟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因民進黨中央黨部認為不妥，乃於同月二十四日撤銷該假決議，並提名同黨議員高宗英參選議長，其等即通知被付懲戒人轉達無法支持朱安雄之意，而其等與林進興乃共同在詹永龍服務處商討欲退回賄款之事，惟其等嗣後亦未退回五百萬元賄款給朱安雄與吳德美。嗣因議長選舉賄選傳聞甚囂塵上，經檢調單位積極搜索，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十六時十分許，在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〇〇〇號詹永龍住處內

扣得一千元、及二千元現鈔共一百五十萬元，另同日下午十一時五分復在同一住處搜索後扣得現金五十萬元（計二百萬元賄款），詹永龍始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繳回三百萬元賄款，自白犯罪。鄭新助、蔡長根向檢察官自白犯行後，分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同月二十三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承辦檢察官繳回五百萬元賄款，章玟琇則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另案審理期間，將五百萬元賄款交予該院扣案。

(三)高宗英部分：

高宗英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辦公室，向被付懲戒人表達欲參選副議長，希望被付懲戒人能安排與吳德美、朱安雄見面，經被付懲戒人聯繫安排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晚十時許在水舞咖啡廳與吳德美夫婦見面，吳德美即囑黃信中攜帶賄款在水舞咖啡廳外面即高雄市光華一路與青年一路交叉路口處等候，高宗英到達水舞咖啡廳後，吳德美即指示高宗英坐上黃信中駕駛之自小客車內，黃信中即將車開到「水舞咖啡廳」對面之日寶當舖（青年路與光華路口）騎樓路邊停車後，將已準備好裝有五百萬元賄款之紙袋交付高宗英收受，作為其支持朱安雄競選之對價；高宗英

於收受賄款後，民進黨地方黨部進行假投票時雖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惟因同月二十四日，民進黨中央黨部提名支持其參選議長，而未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為議長；嗣因議長選舉賄選案，檢調單位積極偵辦後，乃向檢察官自白犯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承辦檢察官繳回五百萬元賄款。

(四)楊定國部分：

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許，以電話約楊定國到其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辦公室內，先由被付懲戒人以別人有的，楊定國一定也有之意向楊定國尋求支持投票圈選朱安雄為議長，隨後吳德美到達，即與楊定國達成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議長選舉投票時，圈選朱安雄為議長之對價為五百萬元之期約，吳德美旋以電話指示黃信中攜帶五百萬元賄款，前往高雄市苓雅路之高雄市政府側門外與楊定國會合後。由楊定國開車引導黃信中沿高雄市凱旋路駛至建國一路四百二十巷六弄巷口前停車後，黃信中將五百萬元賄款交付楊定國收受，楊定國於收受賄款後，因同月二十四日，民進黨中央黨部提名支持同黨高宗英參選議長，而未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為議長，雖於選後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有到民政局局長辦公室內通知被付懲戒人轉達欲退回賄款之事，惟其後亦未退回五百萬元賄款給朱安雄與吳德美。嗣因議長選舉賄選案，檢調單位積極搜索、偵辦後，乃向檢察官自白犯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承辦檢察官繳回五百萬元賄款。

(五)吳林淑敏部分：

吳林淑敏為吳德美所列之行賄對象，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許，吳林淑敏以其所有○九二六三三七三八六號行動電話向被付懲戒人表示「可以支持朱安雄」等語，並欲透過被付懲戒人安排與朱安雄夫婦見面，被付懲戒人旋以電話聯絡吳德美前來，惟因吳德美遲到，被付懲戒人即先與吳林淑敏達成以一票五百萬元充為正、副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為議長對價之期約，吳林淑敏並告知其可收受賄款之時間、地點，由被付懲戒人代為轉知吳德美。吳德美獲知後，旋指示黃信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十分許攜帶五百萬元賄款，與賢繼禹共同開車前往高雄市福德路與建國路口「漁人碼頭餐廳」後面停車場內，交付給已在該處等候之不知情吳春雄收受。吳春雄攜回轉交吳林淑敏，作為其投票圈選朱安雄為議長之對價。吳

林淑敏於收受賄款後，即依約於正、副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使朱安雄得以順利高票當選高雄市第六屆會議議長。嗣因議長選舉賄選案，檢調單位積極搜索、偵辦後，乃向檢察官自白犯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承辦檢察官繳回五百萬元賄款。

(六)曾長發部分：

曾長發為吳德美所列入其行賄之對象，並由被付懲戒人負責聯繫行賄事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上九時許，經被付懲戒人聯繫朱安雄、吳德美夫婦在水舞咖啡廳與曾長發見面，朱安雄夫婦向其表示拜託支持之意後，雙方達成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之對價為五百萬元之期約；迄次日（二十四日）上午，曾長發在確認蔡松雄不選議長後，旋以電話與被付懲戒人聯絡上後，表示將前述五百萬元賄款拿到其友人方吉雄「吉隆建設公司」內交其代為收受，經被付懲戒人轉知吳德美指示黃信中攜帶五百萬元賄款，於是日下午四時許抵達高雄市中華四路四十七號十七樓吉隆建設公司內，將賄款五百萬元交付給不知情之方吉雄收受。同日晚上，曾長發即到方吉雄住處，方吉雄乃將該賄款交予曾長發收受。曾長發於收受賄款後，即依約於正、

副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使朱安雄得以順利高票當選高雄市第六屆會議議長。嗣因議長選舉賄選案，檢調單位積極搜索、偵辦後，乃向檢察官自白犯行，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承辦檢察官繳回五百萬元賄款。

(七)江振陸部分：

江振陸與詹永龍、蔡長根、鄭新助、章玟琇，同為「港都問政聯盟」成員，朱安雄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到林進興醫院向港都問政聯盟成員等人表達競選議長，尋求其等支持之意。嗣朱安雄夫婦與被付懲戒人對角逐議長一職共同規劃佈局後，被付懲戒人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八日間，聯繫詹永龍多次與吳德美、朱安雄在高雄市青年一路與光華一路口「水舞咖啡廳」見面，洽談期約港都問政聯盟詹永龍等五人在議長選舉時支持朱安雄事宜。同月十九日凌晨在「水舞咖啡廳」內，吳德美告訴詹永龍賄選每票五百萬元對價，並請詹永龍負責再聯繫轉達其他港都問政聯盟議員，約定在當日下午到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辦公室見面交付賄款；嗣於同日上午九時許，詹永龍經由電話聯絡江振陸在高雄市中正一路「中正技擊館」門口見面，告以朱安雄以五百萬元賄款競選議長及於當天下午五時許

到被付懲戒人辦公室拿取前金賄款二百萬元。同日
下午四、五時許，江振陸與詹永龍、鄭新助、蔡長
根、章玟琇等人依約各自前往被付懲戒人辦公室，
嗣吳德美隨後到達，確定江振陸與詹永龍等確實支
持朱安雄競選議長後，即先行交付五百萬元予章玟
琇（詳如前述），並另以其所持有之門號〇九三一
四〇〇〇〇號行動電話與黃信中聯絡，指示其攜帶
事先籌集之賄款共二千萬元分成四包，到高雄市政
府與其會合，並由黃信中搭載鄭新助並跟隨詹永龍
之座車之方式，交付賄款五百萬元予詹永龍、鄭新
助，黃信中完成交付賄款後，即以手機向吳德美回
報，吳德美指示其再攜帶剩餘賄款返回高雄市政府
一樓門口與吳德美、江振陸、蔡長根碰面，旋依照
吳德美指示，黃信中跟隨江振陸之座車前往鳳山市
凱旋路與大明路交叉口之運動公園前，江振陸停車
後打開後車廂，黃信中將五百萬元送至江振陸所駕
駛之汽車後車廂內，江振陸明知該五百萬元為賄選
之對價，仍予以收受，嗣黃信中再於同晚將五百萬
元交予未跟上車之蔡長根。詹永龍、蔡長根、鄭新
助、江振陸、章玟琇於收受賄款後，於同月二十一
日民進黨高雄市議會黨團進行假投票時，均投票支
持朱安雄為議長，達成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之決議

，惟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因民進黨中央黨部認為
不妥，乃於同月二十四日撤銷該假決議，並提名同
黨議員高宗英參選議長，江振陸與其他問政聯盟之
成員乃共同在詹永龍服務處商討欲退回賄款之事，
惟其嗣後亦未退回五百萬元賄款給朱安雄與吳德美。
(八)張清泉部分：

張清泉於自當選市議員後，即有意參選議會副
議長。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十時許，以電話
向被付懲戒人表達欲參選副議長之意，而徵求被付
懲戒人提供勝選之道。被付懲戒人因已與朱安雄、
吳德美談妥以每票五百萬元之對價賄賂高雄市議員
，民進黨籍市議員即推由其爭取支持之計畫，乃向
張清泉表示與朱安雄合作才有勝選希望，又因當時
已與吳德美、高宗英相約在高雄市光華一路、青年
一路口「水舞咖啡廳」交付賄款，乃與張清泉相約
在該「水舞咖啡廳」見面詳談。旋高宗英到達該處
，吳德美指示黃信中交付五百萬元賄款予高宗英後
，被付懲戒人與吳德美即欲一併行賄張清泉。嗣於
同晚十時十分許，張清泉依約到達水舞咖啡廳，被
付懲戒人乃在室外咖啡座再向張清泉重申須與朱安
雄合作，才有希望當選副議長，並趁機向其表示支
持朱安雄競選議長，對價為五百萬元，隨後被付懲

戒人引介張清泉進到「水舞咖啡廳」與吳德美見面後即先行離去，吳德美知被付懲戒人已告知張清泉支持圈選朱安雄為議長之對價，即請張清泉搭乘已停靠在近青年路之光華路路邊由黃信中駕駛之自小客車，張清泉即要求黃信中開車返回其位於左營區重義路住處。黃信中依張清泉指示將汽車駛入其住處大樓地下室停車場後，即自其後車廂上取出裝有五百萬元賄款提袋交付張清泉收受，作為其支持朱安雄競選議長之代價。張清泉於收受賄款後，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民進黨議會黨團進行假投票時，因未獲得支持參選副議長，致生氣棄權。嗣於同月二十四日，民進黨中央黨部撤銷議會黨團支持朱安雄參選議長之假決議後，改提名高宗英參選議長、張清泉參選副議長。張清泉因而未於議長選舉時投票圈選朱安雄為議長。

三、嗣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縣調查站、航業海員調查處高雄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組等單位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後，其中在吳德美位於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〇〇號住處，扣得現金三百五十萬元（包含二千元鈔一千張、千元鈔一千五百張）、「酪軒茶坊」便條紙二張及高雄市

議會簽條一張（正面記載「林壽山、陳漢昇、張省吾、黃石龍、戴德銘、蔡見興、黃添財、黃芳仁、朱文慶、楊敏郎」十、「劉少春、李榮宗、簡金城、曾長發、吳林淑敏、楊色玉、許昆源」七、「康裕成、周玲玫、林宛容、李昆澤」；反面記載「李喬如、張清泉、章玫琇、蔡長根、楊定國、鄭新助」六、「詹永龍、林崑山、江振陸、高宗英」）；及在黃信中住處起出其上有吳德美所寫之楊色玉聯絡電話之便條紙一紙等物。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供述與本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實及供出共同被告行賄之犯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賄選事證，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依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記明筆錄。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及該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十三年度選上重訴字第一、二號刑事判決，論處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褫奪公權四年，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九十三雄分院文刑勤字第〇三七一八號函送之前述刑事判決正本在卷足憑。被付懲戒人參與賄選之違法

事證，已臻明確。其空言否認違法所為之各項申辯，已為刑事確定判決所不採，所提各項證據，均不足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

乙、關於與高雄市玉皇宮不當金錢往來部分：

被付懲戒人王文正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期間，利用其主管全市宗教事務之監督及維護身分，於九十一年四月間某日，持其子王碩麒簽發之高雄銀行市府分行九十一年六月四日期（票號不詳）、面額五百五十萬元支票一紙，持向高雄市三民區河北路○○號玉皇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許文良無息調借該會同額現款，許某因礙於被付懲戒人為寺廟監督主管之情形而如數無息借用。支票到期前三天，被付懲戒人因無力償還，要求許某向銀行抽回該支票切勿提示，許某照辦後，被付懲戒人於同年十二月間，除向許某清償現款三十萬元外，另持其子王碩麒簽發之同銀行第A X A ○○一五七三八號、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面額五百二十萬元支票一紙，交給許某並換回前述五百五十萬元支票。迨第二張支票屆期前，被付懲戒人因涉及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之前述賄選案，又要求許某勿將第二張支票提示。旋被付懲戒人於議長賄選案遭收押並交保釋放後，始陸續償還許某五十

萬元及四百七十萬元。上開事實，業經證人許文良分別於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本會調查中證述甚詳，核與被付懲戒人於該處及監察院約詢時所坦承之借款過程情節均相符合。並有監察院函送之王文正約詢筆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王文正調查筆錄、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均影本）、證人許文良之本會調查筆錄及本會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取之許文良調查筆錄（影本）在卷足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空言主張伊向許文良借款為私人借款，非向玉皇宮借款，借款時間在擔任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前，被付懲戒人並有按月給付利息，並未涉及不法云云，已為證人許文良所堅詞否認，所辯不足採信。監察院移送意旨，指其利用主管官署職權，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涉有不當金錢借貸往來，弄權營私，有欠謹慎，違法證據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及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之利益之旨。

丙、綜上所述，監察院移送意旨，指控被付懲戒人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期間，徇情辱職，以大規模賄選方式，違法協助高雄市議會議員朱安雄競選高雄市長，敗壞選舉風氣，嚴重損及政府形象，核有

重大違法；另又利用其主管官署職權（權力），弄權營私，與所轄寺廟玉皇宮間有不當金錢來往，有辱官箴，嚴重戕害公務人員形象，亦有嚴重違法等語，洵屬有理。衡情應為妥適之議處，以匡政風。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文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違法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宜蘭縣員山鄉公所自五十五年起，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顯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九月八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案。案由為：自

五十五年起，宜蘭縣員山鄉公所未配合系爭三七五出租耕地標示變更，辦理租約內容變更登記，致使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耕地面積發生錯誤，衍生後續諸多爭執，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顯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系爭坐落宜蘭縣員山鄉深溝段四五九、四六一、四六三、四六四、四六四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合計面積為一·〇五三〇台甲（一·〇二一四公頃），原為林朝陽等共有，早年由張○連與共有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訂立租約，從事耕作。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十八日，前揭四六一地號被分割增加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地號，六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前揭地號面積，被分割增加四五九之一地號，前揭出租人及承租人，既未於分割後六個月內，申請租約變更登記，員山鄉公所應依規定查明，通知出租人與承租人，申請租約變更登記，或逕行變更登記；但該公所竟疏於辦理，顯有違失。自八十四年起，宜蘭縣政府辦理深洲農地重劃，前揭八筆出租耕地，位於重劃範圍內，但員山鄉公所竟以七十四年舊租約書造冊，送宜蘭縣政府，故不僅漏列分割增加之深溝段四六一之一、四六一之二、四五九之一地號三筆出租耕地，且所列四五九及四六一地號土地，仍維持分割前面積。八十五年宜蘭縣政府參酌該公所原送七十四年舊租約書記載地號，並依土地

登記簿記載面積，辦理重劃分配土地之出租轉載，造成張○雄（張○連之繼承人）之承租面積短少甚多，員山鄉公所嚴重怠忽職責。

糾正案文復表示：由於前揭錯誤，自八十六年起，承租人張○雄與各出租人間，發生耕地承租面積爭議，經員山鄉公所及宜蘭縣政府一再邀集出租人及承租人調解、調處，乃至移由法院審理，甚至造成陳訴人林○隆，質疑員山鄉公所承辦人偽造文書，員山鄉公所一再怠忽職責，已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

一 般 法 規

一、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銓敘部管四字第0932368660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力字第0930063150號函
會銜訂定發布

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須符合下列審核原則之一，由用人機關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依法辦理公開甄選：

一、公務人員相關考試已列入考試類科之職缺，因該考試類科錄取不足額，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

二、公務人員相關考試已列入考試類科之職缺，因錄取人員未報到，無正額、增額人員或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發或遴用，且經公告七日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

三、用人機關職缺所在地位於偏遠、高山或離島地區，且經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

四、最近三年相關考試未設有該考試類科，且當年度尚無申辦該類科考試計畫之職務。

五、用人機關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自行遴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之專技轉任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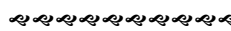
六、用人機關遴用技術類職系職務人員，經公告七日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且其遴用人員須具轉任職系之相當系所碩士以上學歷，並曾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七、專業法律中規範圍須具相關證照或若干年之工作經驗始得擔任之職務，於公務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未設有證照或工作經驗之限制前，該職務經辦理公開甄選，無法羅致合格人員。

八、法官、檢察官職務出缺，且該年度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

候補法官、檢察官及應該年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日後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均能分發任用。

展售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